

紀念日卷之禱



華為徇
新義列史

(部之株峇)

復旦大學藏



贈

亞

華 僑 殉 難 義 烈 史

(答株之部)

編 者 許 唯 心

刊 行 者 哈株巴轄中華公會

承 印 者 南 洋 印 刷 社

新嘉坡羅威申律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非 売 品

紀念日寇之禍

華僑殉難義烈史

(峇株之部)

目錄

一・題詞

戴海外副部長題詞

伍總領事題詞

黃樹芬先生題句

二・編者序文

三・相片

第一受難地（一）

同 上（二）

第二受難地
同 上（三）

殉難諸君遺像

趙麗生 雷綿超 董怡全

鄧少年 陳培輝 許思恭

陳節侯 陳奇木

陳益利 王季鑾

藍搏萬 鄧少年

陳培輝

陳節侯

陳奇木 王季鑾

四・紀述

(一) 峴株華僑對於大戰之貢獻與犧牲

李德烈

(二) 周細粒君詳報與各僑領遇害經過

周細粒述

李德烈記

(三) 血染土隆河

陳裕厚

(四) 日寇佔領下的龍引

陳致遠

(五) 日寇在龍引屠殺實記

張存平述
流電記

(六) 文律華僑血債

楊步青

(七) 調查先烈遺骨報告書

黃治秋
粘天生
周細粒等

附節錄文律中華商會上伍總領事函

五・事略

(一) 雷綿超 (二) 趙麗生 (三) 董怡全 (四) 張文鳳

(五) 黃乃淵 (六) 劉章僻 (七) 王季鑾 (八) 陳節侯

(九) 鄧少年 (十) 藍擣萬 (十一) 陳奇木 (十二) 陳益利

白成挑 張瓊生 陳傳興 蘇啓煥 李永德 梁傑華 莊得炎
莊南隆 陳瑞冊 蔡振成 陳山棚 李成業 陳裕古 姚澤安

蔡京魚 吳先沛 李輝寶 黃衍敦 張淞堂 陳篤清 張文遠
張玉斗 林鏡淮 許傳爲 李文廊 李吉元 顏欽文 鄭天在
林琴舫 歐陽兆明 卜德泉

六・表

序 表

(一) 殉難義烈表 第一種——卽詳表

凡六十人

皆男性

(二) 殉難義烈表 第二種——卽簡表

凡八百三十三人

男性五百九十六人

女性二百三十七人

七・雜 錄

(一) 哀 祭

追悼會祭文

記柔佛邦華僑公祭及祭文

(二) 餘 記

追念籌賑會殉難諸烈

(羅秉中)

(十三) 陳培輝 (十四) 許思恭 (十五) 張瓊生 (十六) 陳傳興
(十七) 蔡京魚 (十八) 林振丹 (十九) 蕭德觀 (廿) 沈錫麟
(廿一) 陳裕古 (廿二) 姚澤安 (廿三) 邱再光 (廿四) 顏欽文
(廿五) 鄭天在 (廿六) 林琴舫 (廿七) 歐陽兆叻 (廿八) 施冬榮

沉痛的回憶

(許乃妙)

尋塚記

(李馨)

(三) 詩

悼趙麗生先生

(李馨)

弔鄧少年

(榮陽)

(峯株之部完)

詞題

華 僑 勇 犹 難 義 烈 史

華僑猶難義烈史

浩氣長存

戴帆生敬題



精神不死

伍伯勝題



題華僑殉難義烈史

黃樹芬

華僑殉難義烈史所以紀日寇南侵經過種種殘暴慘殺始末詳情。案全柔吾僑三十餘萬。平日熱心救國。不肯後人。故自七七發動抗戰。即創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戮力捐輸。成績冠馬來。遂為日寇所恨。因之淪陷後所有吾僑之無辜被殺戮者較其他為重。余忝為籌賑總會主席。淪陷前不得已離柔返渝。今獲歸來。痛定思痛。爰綴數言。並成四絕句寄慨。

五年逃難倐歸來。回望僑村勝刦灰。死考杳亡生者慘。愁雲黯淡罩天涯。
歲逢白馬刦紅羊。烽火邱墟鐵血場。十死一生思弔輓。潛潛淚雨炷心香。
死無墳墓沾無家。哀煞三秋日暮鴉。幸卜勝軍叨勝利。故園重放自由花。
殺人暴敵勝修羅。骨滿空山血滿河。掃穴竿庭仇一雪。凱歌翻作太平歌。

編者序文

書曰：「火炎昆岡，玉石俱焚」戰禍之酷，於今為烈，信斯言矣。韓昌黎詩有「神焦鬼爛無逃門」語，機敵轟炸時，地無前後方，當之皆有斯感。日敵南進，馬來將陷，余適僑居峇株，知友罹斯酷者，均所目覩。狂寇縱恣，殺人如刈草芥，重足側目，吾中華民族飲恨而死者衆矣。「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戎首固受其咎，而痛定思痛為如何也？幸而，三年又八月之後，敵既降伏，吾人重見世界之清夷；然死者長已，不能再起於九原，躬逢止戈抃舞之盛，僅遺先烈血蹟，供人長懷慷慨而已。卅四年冬，重來憑弔死友，僅有槁葬荒塚，亂一丘在叢樹間，為之削木標誌；越歲春季，故好諸君以余頗稔其事，屬編紀念一冊，義之所在，不當辭。昔荀息有言：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其言，可謂忠貞。余非獨愛其私若趙君麗生輩者，有黃鳥哀歌：「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之戚；千數百人，老弱婦孺，一旦逆命，寧不哀歟！編纂既成，於死難地圖遺像之外，得紀述若干篇，事略若干首，調查表詳略二種凡八百九十三人，又雜錄若干則。事蓋紀實，人都有徵。覽之者庶足以緬惟節概，亦期夫永屏戰爭。至若執筆有述，多著其名；文質未周，則吾之不逮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許唯心序于峇株巴轄旅次。

片相

華僑殉難烈史第一受難地

(二) 第一受難地



中國劃線皮即該地收歸四十里先烈之地

(一) 第一受難地



「十」號字號者乃先烈處

第二受難地

(三) 第一受難地



八個個人頭骨之地即該皮線歸中國民姓金橋君等長役理十



天拂君釋君叙連郡明月君逝出報後當時慘

華僑殉難義烈史

相片

董怡全先生



雷綿超先生



趙麗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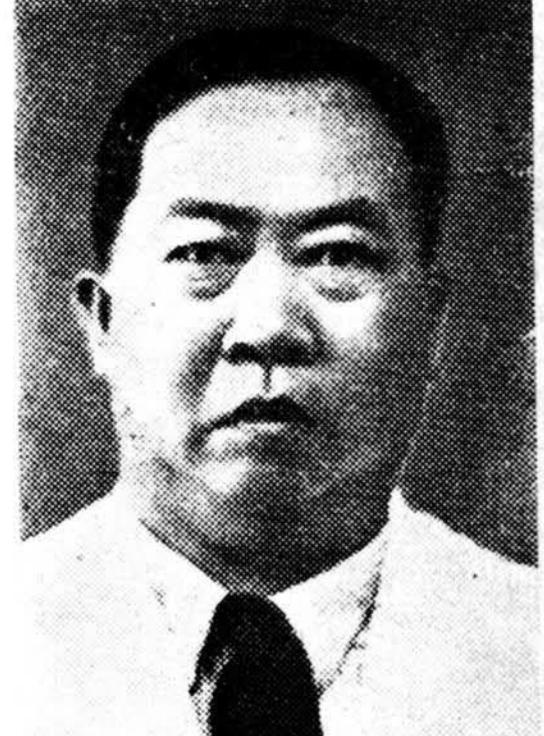
劉辟先先生



黃乃淵先生



張鳳先生



鄧少年先生



藍搏萬先生



王季鑾先生



片相

史烈義難殉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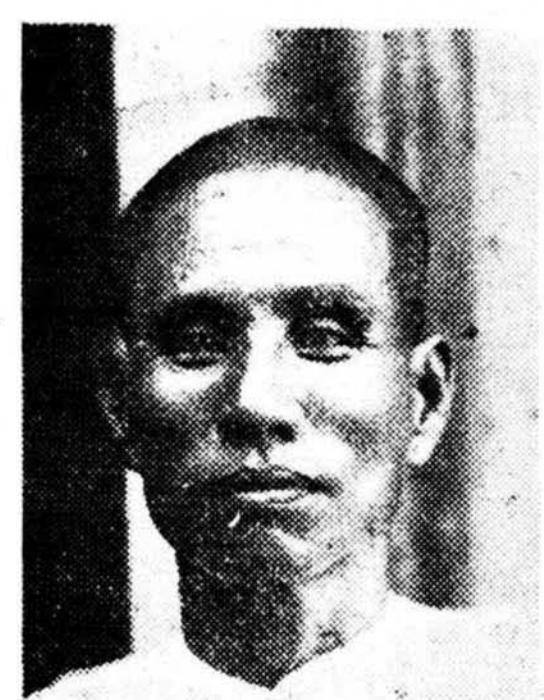
生先侯節陳



生先恭思許



生先輝培陳



生先挑成白



生先利益陳



生先木奇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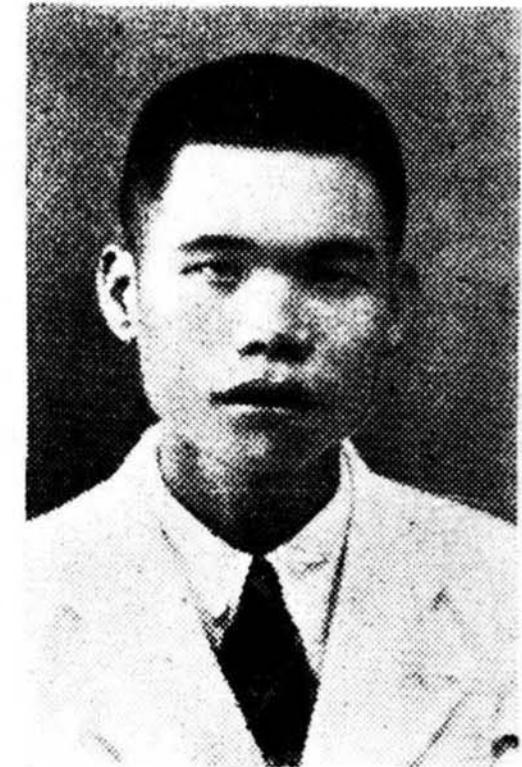
生先煥啟蘇



生先興傳陳



生先生瓊張



華僑殉難義烈史

相片

莊得炎先生



梁傑華先生



李永德先生



蔡振成先生



陳瑞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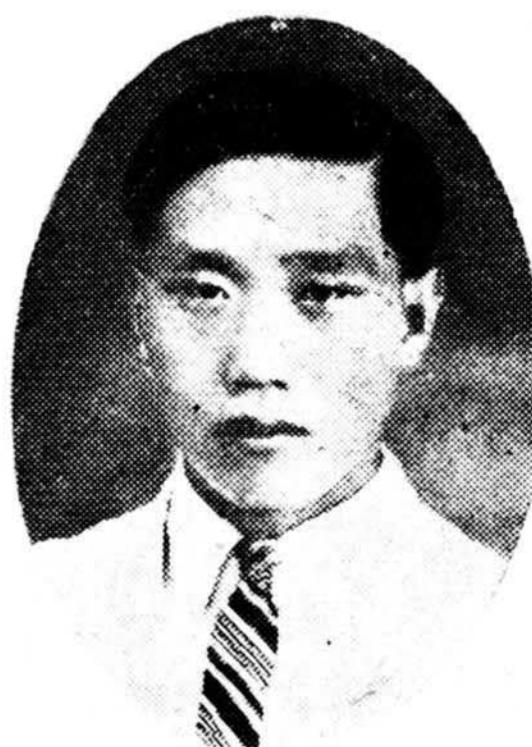
莊南隆先生



陳裕古先生



李成業先生



陳山棚先生



片相

華僑殉難義烈史

吳先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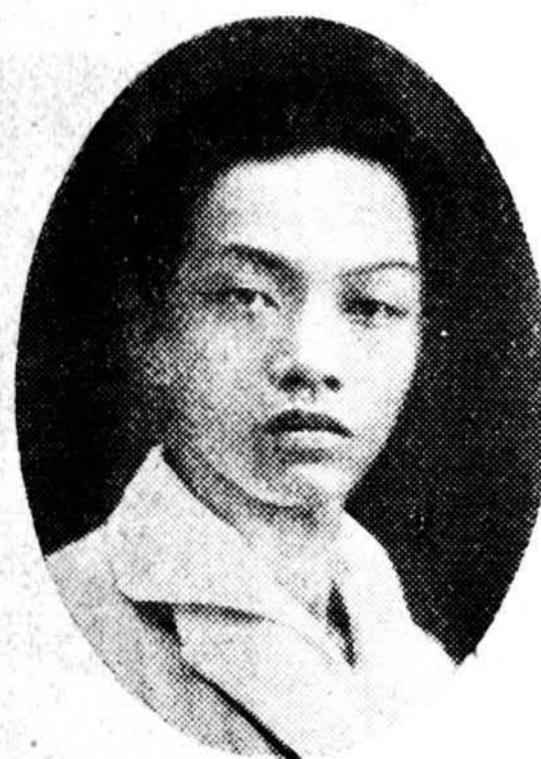
蔡京魚先生



姚澤安先生



張棠先先生



黃衍行敦先生



李輝寶先生



張玉斗先生



張文遠先生



陳篤清先生



華僑殉難烈義史

相片

李文師先生



許傳為先生



林鏡淮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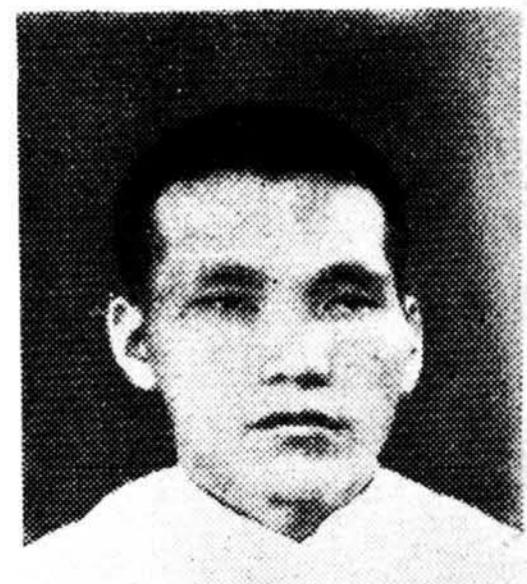
鄭天在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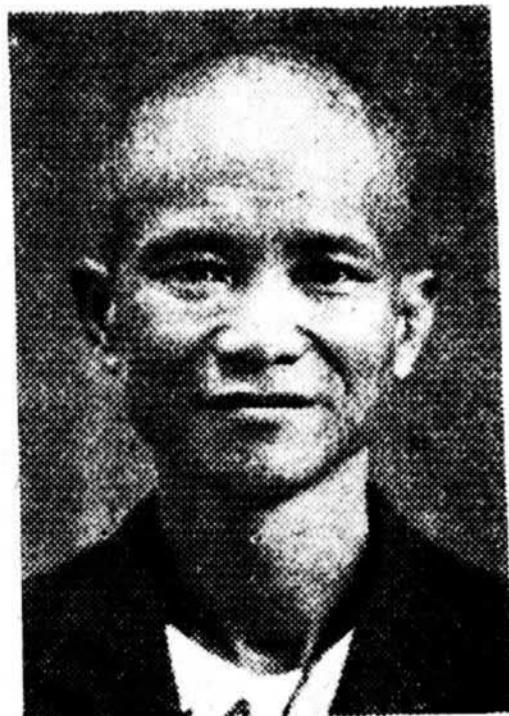
顏欽文先生



李吉元先生



卜德泉先生



歐陽兆叻先生



林琴舫先生



峇株華僑對於大戰的貢獻與犧牲

(一) 緒言

當世界惡魔日德意法西斯主義者，發動趁火打劫之後，整個東西兩半球，人類都在陰霧沉沉，日月無光的景象中。數年以來，都在巨礮爆彈的灰塵裏喘息着！凡每個角落，烽火所至，不是飢餓死亡，便是流離失所，忍耐着茹苦含辛的生活，所有歷史上文明風化，國際間的錦繡河山，全給那無情的大燄吞毀滅，變為灰燼了，人生應有的幸福，世界應有的和平，幾乎被那法西斯惡魔所侵奪，而使人類淪於萬劫不復的地步，幸而正義伸張，人類覺醒，在反法西斯民主統一戰線的旗幟下，中蘇英美團結抗敵，把那窮兇極惡的侵略者，完全消滅了，拯救人類的安全，保障世界和平的秩序，現在，戰爭已經結束下去了，然全世界上任何國家，因戰禍的影響與摧殘，還是瘡痍滿目，飢荒失業，日在嚴重威脅之中，欲使整個世界恢復常態，實現繁榮，有待各個強大國家，互相提攜，互相幫助，開誠佈公，勿為一己的私利，切實履行國際大憲章，給予弱小民族的自決與獨立，不相膜視，不相侵擾，扶植真正民主，改善世界互惠的經濟制度，才能鞏固世界的集體安全，根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導火線，避免人類重遭慘酷的犧牲，而致同歸於盡。這是世界有識人士所顧慮，也是全球十萬萬生靈普遍的要求。倘使各個強大國家，從今天起，共同向真正和平的坦途邁進，勿自設障礙物及陷阱在自己的面前，那麼，世界文明與進步，才有希望的。至於這次為了世界正義而犧牲的無數英雄烈士們，方不致死如鴻毛，徒勞無功；而與螻蟻灰塵，共同消滅；然後才得在大戰史上留下寶貴的價值。這些用盡許多鮮血換取來的和平，是不容許任何獨裁國家與法西斯餘孽所得蓄意破壞與毀滅，而再引導人類再陷於絕滅的境地的。

論這次世界大戰的過程中，我們中華民國，因為地域廣大，抗戰時間長久，人口的衆多，遠東任何場所，都是華人聚集的地方，因此戰爭蔓延所及的地帶，華人的損害，特別慘重，各處都是如此，馬來亞何獨不然。當日寇南進的時候，各地華僑的損失，為數驚人，以柔屬峇株巴轄而論，雖然是個蕞爾小都市，華人人口不過數萬，而這次遭受種種的殘害，幾佔人口五份之一，而財產損失則不計其數，這種鉅大的血賸，恐怕是馬來亞歷史空前的創例。華僑這次為着祖國及盟邦，努力奮鬥的事蹟，大多有其記載的價值，茲特舉其荦荦大者，寫在下面，以供世界人士的參考。

(二) 峇株華僑在大戰中的實際救亡工作

峇株華僑，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救亡運動的工作，日在奔騰澎湃之中，自始至終，轟轟烈烈，努力不懈；而非往昔五分鐘熱度的毀謗，所能中傷了。茲將救國工作，在這數年來實際發展的情況，逐一寫在下面：

主動日本鐵山罷工的事蹟

鐵山是峇株有名的鐵礦所在地，距離市區約十公里，日本人歷來在有計劃的蒐集中，在此地域開採鐵礦，工程浩大，出產

亦豐，戰前已為日人所寶重。及戰事爆發後，日寇開採更形積極，將原料運往東京，接濟軍事的要需。七七事變，日寇無理侵華，華僑為援助祖國抗戰，便對他們採取敵對行動。除籌集義捐資助祖國之外，他如抵制日貨，拒絕替日人作工等事件，都踴躍開展。當時一班有遠見有決心的救國僑領，看到鐵山礦業的開發，極端有利日寇軍事的資源，應就力所能及，設法圖謀破壞之，於是一方面鼓動各族工人罷工，一方面進行祕密的方法，爆炸其機器，毀壞其原料，使鐵山形勢嚴重，日人恐懼，無法順利生產。一時鐵礦陷于停工狀態，而對於罷工工人的善後，亦辦得完滿無憾。這種舉措，不但使敵人受了重大的打擊，且足以表現我們華僑抗戰的實際行動，引起了倡導作用。於是乎乃有龍運與其他鐵礦的繼續罷工。主動的人和全體熱心工友，在困難的環境下，能夠完成一件這未轟轟烈烈的救國工作，實在是可以自豪的。

武漢合唱團中國劇團及其他籌賬成績

救國事業，千條萬緒，欲使僑衆得有真正的認識，必須從政治文化各方面去宣傳與推動，使大眾知道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意義，就能使各個人視死如歸，出錢出力，為國効命。峇株救國事業，在一班賢明僑領指導之下，僑衆對於救亡工作，素本落後。論其出錢方面，自從武漢合唱團及新中國劇團南來演唱的時候，峇株華僑在其救國歌聲鼓勵下，熱烈情緒，閭里若狂，富者慷慨解囊，貧者節食輸將。婦女兒童，也各盡其助賑的天職，賣花獻技，形形式式，層出不窮。因此，籌募義捐的成績，數年以來，數在百萬以上；公債票亦踴躍購買數達卅萬。此筆鉅款，盡是華僑們血汗所得來，貢獻國家民族作抗戰之用，大家都是誠心誠意，不敢吝嗇，企望祖國早日得到勝利。現在，這個目的果然達到了，華僑們出錢出力的代價，是很光榮而有意義的啊。

參加機工回國服務與慰勞團

峇株華僑，對於祖國抗戰的貢獻，除出錢助賑之外，一班愛國青年，每思一獻身手，各盡所能，投身報國，而歷次參加機工及各種救國組織，回國服務者，爭先恐後，為數實有可觀。對於國家民族抗戰的前途，不無裨益。當南僑籌賬總會組織回國慰勞團時，先進份子蔣才品先生，亦慷慨以赴，拋離離鄉，代表僑衆，跋涉險途，慰勞祖國軍民，真個不幸，蔣君初履國門，便於雲南下關復車受傷，輾轉扶危南返，後因傷勢過重，無法施救；而在星洲醫次殉職。峇株華僑，深為悲愴，除隆重舉行追悼外，國府亦曾頒賜勅書，以誌哀念。

歐戰發動後的援英運動

英國在頑固首相張伯倫執政之下，抱着現實主義的錯誤主張，簽訂了慕尼黑遷就的協定，犧牲了弱小民族的權益，討好納粹領袖希特拉，企圖和緩歐洲的戰爭。其實這種希望，適得其反，只有助長希特拉的氣焰，使他們明目張膽，野心勃勃，任所欲為，得寸進尺，大有一舉席捲歐洲、併吞英國之勢。因此，歐戰隨機而起，此時各弱小國家，無力抵抗，英國自身又不能作有效的援助，致歐洲各國，一時盡為德國所征服，英國遂處於不利的地位，經濟與戰力，大受影響。峇株籌賬會，看到這種情

勢，立即倡導援英之舉；籌集義捐，援助盟國，成績亦佳，深得英國當局之嘉許。這種正義的呼聲，也是華僑大戰史上光輝之一頁。

豐盛港疎散時的收容救濟工作

日寇自哥踏谷魯登陸之後，未及他月，戰爭就延及中馬了，南馬各處的風雲，也就緊湊起來，柔佛豐盛港地方，乃是東海岸一個重要的港口，英軍當局，為防備敵人從此方面登陸之計，不得不採取焦土政策，破壞豐盛港市鎮，下令居民全數撤退，以利軍事的進行，一般華僑，接受政府命令之後，便從指定疏散地點出發，由居鑾谷株一路逃難而來。谷華等賑會應政府之請，極力與政府合作，組織華僑協助戰時委員會，負起救濟難民的工作，把日人舊鐵山工場，作為難民收容所，常川派員前去負責指導，糧食及用品，則由政府及僑衆合力供給，並督促其從事生產工作。是役計收容難民約七千名之眾，其工作之繁重，費用之浩大，可見一斑。

谷株危急時的保衛工作

谷株自從豐盛港疏散之後，也就步入戰爭狀態了。敵機特來偵察，緊急警報，日有數起。英軍當局，為準備防守地方起見，請求華僑盡力幫助，共同禦敵，保衛治安。協戰會在十萬急忙之中，戰爭緊張之際，仍是繼續努力，不日之間，組織起華僑自衛團，團員數十名，在協戰會領袖指導之下，奮勇工作，如守衛防火防盜救傷等事件，都在危難的環境下進行，大家同心協力，未離職守。及英軍準備撤退時，工作人員，始行解散撤出。而寇軍旋踵，也就將市區包圍起來。遂與掩護撤退之英澳軍，發生巷戰，在市區周圍進行戰鬥十餘天，英軍始由東南方宋加蘭路退去，谷市遂陷敵手了。

失陷後華僑仍祕密援助抗敵工作

日寇自佔領谷株後，施用恐怖政策，到處屠殺僑胞，檢舉救國僑領。一班熱血青年，不願附敵者，却堅決遁入山林，參加抗日軍或抗日會的敵後抗日工作。即堅強的老年僑胞，亦有其人。（如宋加蘭之黃曉山君）因之，過去一般經過中小學教育者，損失了好幾個人。（有些為義烈表中所載）而勝利以後，歸來復員者，更為彰著。（如陳傑，黃曉山等）自日寇佔領中期以後，更加普遍化，事實昭著，華僑不拘男女老少，參加祕密組織者很多。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不亞籌賬時期。如擴軍券，特別捐，月捐等，均普遍推行，成績不差。抗日軍一切給養問題，全由華僑大部份人士負擔與協助。如此我僑抗日功勳，誠難湮沒！

(三) 谷株華僑在大戰中所遭遇的犧牲

谷株巴轄位於柔佛中心市鎮，自西至東，與居鑾，豐盛港聯成一直線，實為南馬軍事必爭的據點。當日寇自北馬傾師南下時，適在此地遭遇抵抗，故戰事進行十餘天。華僑首當其衝，生命與財產，既遭炮火所摧殘，又被日寇故意屠殺，不亞揚州十日，嘉定三屠之慘狀。所以谷株華僑損害之重大，實為全馬之冠，茲將一筆鉅大的血賸，記在下面，以告讀者。

敵機轟炸答市情況

自寇軍越過霧靈河之後，即向南馬推進。而敵機轟炸答株日期，已自卅一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當敵機第一日侵入市區之後，即以政府機關及華僑抗戰大本營的中華商會為其目標。幸第一日轟炸情形，不甚厲害，炸彈未中要點，只有炸壞幾間商店而已，人命也沒有什麼損傷。但市面人心，已恐慌起來，先後逃往山巴。政府及抗戰人員，則仍舊在那裏維持秩序，尚未奉命疏散。及第二日，敵機再來空襲，那時，掌管警報的人員，已先逃遁，警報無人發動，市面秩序就起紛亂。且第三日空襲時間與程度，益為嚴重，敵機來去數次，投彈數十枚，中華商會附近地帶，受炸最甚。當時在內面辦公的工作人員，因恐商會建築物被炸，逃至後面柳園避匿，不幸適被命中，當場殉難者計有華僑會執委雷綿超黃乃淵秘書鄧少年傅達員蘇啟煥諸君及男女同儕十餘人，血肉橫飛，死狀極慘。其他在柴船頭一帶，亦被炸死各族羣衆數人，及敵機飛去，政府救傷人員及自衛團，始分途進行收埋救護等工作。政府已知勢不可為，乃准市民盡行疏散，並開放米倉，給市民自由搬取，以免留下資敵。那時，抗敵人員及自衛團，方行解散撤出，只由英軍獨力守衛死市而已。第三日敵機仍來空襲，但市民已走空了。英軍時以高射砲抵抗，砲聲隆隆，震動遠近。而敵人陸軍則已從附近海岸登陸，向市區進行包圍了。

答市軍民撤退的狀態

馬來亞有史以來，並未有過這樣戰爭的經驗，人民對於逃難防備等事件，大都沒有準備的常識，其實亦是無法準備的。當日寇在北馬登陸以後，短暫的一個月時間，民衆大多不相信英軍會那樣快地失敗，也不明瞭日軍的殘暴行為，果然和先前各新聞報導的一樣，所以，華僑大眾就會受到這樣的損害。實在亦是沒有方法可以防止，只有幸與不幸，聽天由命而已。當答株市民撤退的時候，市民只有急於逃命，連自己的東西，一件都沒有帶走，因為那時交通已斷絕，車輛均被政府徵用，人民只有開步走到各人避難的目的地去。各商店的貨物，亦一樣留存着；只有將門關起來罷了。英軍亦恐留下些物資，只有資敵而已，是無益的，遂任由來機搶劫的人們自由奪去。因此，商店盡被劫光了，這種損失的重大，實在是不能計算的。

日軍入境後在各區的殘暴行為

日軍進攻馬來亞，採用包剿的森林戰法，利用一班較熟地道的巫人為引導，到處包圍英澳軍，及屠殺華人。答株遭禍最慘的地方，就是文律一帶及巴力士隆張厝港等處，文律被其殘殺華僑近千人，不分男女老幼，盡行圍捕殺害，屍塞河流，河水盡赤，慘絕人寰，目不忍睹。而負責籌賑國人員受其殘害者計有黃量我，劉成宗，張學輝，卜德泉，施冬榮，張金山，丘立明，賴進輝，梁寶兆，李衍元，郭初有，劉外江諸先烈。巴力士隆至張厝港一帶，亦被殺害華僑數百名，僑領犧牲者計有蔡京，張德鈴，張繼坎，張淑堂，張學宗，黃衍敦，李輝寶，吳先沛，林振丹，林真林，陳篤清，鄭添水，鄭明赤等先烈。宋加弄區，計有蕭德觀，陳裕吉，姚澤安等。巴力拉惹，計有林鏡淮，邱再光等。永平區，計有李吉元，李文廊等。什叻拉及色來，答眼等區。計有李成業，許振聲，莊得炎，莊南隆等。巴力亞年，計有許傳為等。其他各區損害輕重，不一而足，而負責籌賑

人員，幾無遺類矣。當時寇軍，到處姦淫婦女，搶奪財物，稍不如意，即被殘害。窮兇極惡，實非筆墨所能形容，亦為文明世界所罕見之事。

市區一班僑領遇害經過

華僑殉難義烈史紀述

戰爭平定一個月後，寇軍即准市民入市居住，但須領取安居證及良民證等手續。惟市民回歸未及十天，寇首派一佗美少將者，率隊進駐市區，名為肅清殘敵，實行大肆搜捕籌賑救國領袖。令華探未榮水為線人，挨戶羅致，假名召集社團會議，商酌善後問題，實則為其實施殺戮之手段，各領袖自知身在樊籠，難以插翼，其自行投到或被拘去者，計有救國社團領袖及知名者趙麗生、董怡全、張文鳳、劉章僻、王季鑾、陳培輝、許思恭、藍博萬、陳炳漢、陳奇木、張瓊生、陳益利、陳節侯、陳傳興，白成挑、周細粒等十六人。至寇軍司令部集中後，寇首即下令全數扣留，嚴刑酷刑，勒令交出其他救國份子。趙麗生先生為首，至此知大事臨頭，自願殺身成仁，以報黨國，不為所屈，承認自己為救國主腦不諱，不肯牽累別人，其他亦無一肯指引他人以圖脫身者。寇首知無法說服，遂將一千人等，囚禁囹圄，飽嘗鐵窗之苦，同時並在麻坡拘來僑領張開川、李天賜、鄭友專，鄭文炳、鄭明月、顏迴華等十餘人。又各區救國份子先後被捕，合共數十名。於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七日早，分成兩批，押往峇株通宋加蘭路三條半石及五條半石兩處僻靜樹林地點，用機關鎗掃射，再用刺刀刺殺。祕而不宣，屍棄荒野，血染蓬蒿，傷心慘目，不堪言狀。事隔很久，尚沒有人知道。幸得當時利場兩處之中，尚有周細粒、鄭明月、許思恭三位，因受刑未中要害，尚幸生存，於敵寇去後，逃出受難地點，即設法通知其家屬，報告經過情形。及後許思恭先生，因傷勢轉劇，知無生望，自殺隕命。鄭明月先生亦因醫治無效而致死。惟有周細粒先生傷勢稍輕，未致生命危險，逃往他方，以避耳目。及馬來亞光復後，周君始返峇株，追念舊日同遭患難諸先烈之情誼，乃據實報告，召集各社團負責人及各家屬，同往受難地點，視察情形，並調查各先烈遺骸。可是事隔數年，荒丘荆棘，山移水改。幸得周君記憶力甚佳，辨別不差，即在宋加蘭路五條半石地方，詢一農戶，據云事隔二年以前，他們至是地耕植時候，發見骸骨遍野，知係當日峇市僑領殉難之處，乃為收埋白骨及頭顱十八顆，用木箱掩埋，以留他日查考。據周君證明，該地即係董怡全先生等廿餘人殉難之地，彼當時亦同在其間。而趙麗生先生等殉難之地，則另在三條半石橡樹園內，事後已先探悉，經由其家屬密為收埋，計收得遺骸十四具。兩處合共收得三十二具，其他日久散失，無法收羅，誠為憾事。

文化界及青年被戕與失蹤

峇株淪陷後，一般文化人及青年知識份子，因一腔熱血，不願在日寇刺刀鐵蹄下過着順民的生活，大多跑進山林裏去組織抗日祕密工作，在四年來艱苦奮鬥的環境下，犧牲的數目，實在不少，而被日寇軍憲所檢證拘捕者，計有正修愛華校友會同志，楊福積、李永德、梁傑華、蕭倫香等志士。這些優秀青年，個個都有高度的革命思想，是國家民族有為的青年，堅持抗日的意志，拋棄一切家庭與事業，積極參加抗日的工作，日久事洩，卒為敵探未榮水羅華忠等先後拘捕，而遭毒刑慘殺，誠屬可憫。至教育界方面，則有正修學校校長方之棟先生及宋加弄教員沈錦麟先生，兩人均為教育界有名之先進，方之棟先生因避居星

洲時，為敵人所檢證而失蹤。沈錫麟先生則被檢舉後，受屠殺于巴力拉惹曠野。其他失蹤及死亡者尚多，因未明瞭其事蹟，未得代為表揚。

強迫勒繳奉納金情形

當日寇佔領峇株之初，即以奉祝賊皇為名，俾得寬恕華僑過去抗日的罪狀，迫令即時繳出奉納金，數在百萬以上，與籌賬會數年來義捐數目相等。華僑在大戰之後，百孔千瘡，市面蕭條，農村破產，而對這筆奉納金鉅款，在籌措方面，未免萬分困難。總之，華僑在其橫暴的刺刀威脅下，心寒胆慄，無法諉却，羅掘俱窮；有的鬻妻賣兒，有的典金蓄屋，有的破產傾囊，萬般苛勒，雞犬不寧，大家都啞口無言，只求性命安全而已，雖割肉補瘡，在所不計。此為當日強勒奉納金的情形，也是華僑一筆鉅大的損失。現在，日寇已經戰敗了，我國為戰勝國之一員，對華僑這筆鉅大的血賬，希望我們祖國政府，早為華僑打算，向日寇提出嚴重交涉，勒令賠償華僑生命財產之損失以慰僑望。

日寇鼓動巫人排華事件

華僑殉難義烈史

日軍在未降伏以前，本來想要在馬來亞準備作長期的抵抗，因為聯軍已逐漸迫近面前，而抗日游擊隊，則為其後顧之患，敵寇乃深感頭痛，手忙足亂，進退維艱。乃興想天開，鼓動巫人作排華之舉。以剿匪為名，到處集體屠殺華人。以峇株區域為發事起點，由宋加弄，巴力拉惹，文律，巴力亞年，巴力士隆，左手港，什吻拉一帶，先後舉事。殺人放火，不分黑白。華人老幼，全被殺害，死傷慘重。致使難民無家可歸者萬餘人，流離失所，避難市區，這種事件，確為敵寇之奸計，欲造成堅壁清野之陰謀，使抗日隊伍無法活動與接濟，助長華巫民族的鬥爭，而抵消其抗日的力量，這是誰可以知道的。總之，戰爭的慘禍，無論事態如何發展，都是我們華僑的不利與吃虧，實在是悲痛的事呵。

(四) 結論

目前世界大戰經已結束了，全球人類正在整理戰禍中一切變更的事件，國際間政治經濟矛盾的調整，國家中團結與民主的推進，社會上復業與救濟的處理，以至一切自由和幸福的要求，都是世界人士共同的希望與任務，我們華僑也當不是例外了。華僑們在這次大戰中的傷害與損失，較那一個角落為慘重。因為祖國受了日寇的侵擾，抗戰已經八年，家鄉有父母妻子親友田園產業的顧慮。第二家鄉南洋所在地，又遭日寇來蹂躪，四個年度中，本身受了生命財產的剝奪，甚至他民族又一再發生仇視的事端。這種接二連三的慘禍，都是加在我們華僑的身上。這許多慘痛的血賬，是要向誰去伸訴呢？華僑目下還是海外的孤兒，未得祖國政府有効的拯救，真是令人痛心。總之，戰爭已平息了，我們華僑還應自力更生，奮發有為，繼續努力，跟着為國犧牲諸先烈的血跡前進，協助祖國與盟邦，尋求世界得到真正永遠的和平，那麼，人類的快樂與幸福，才有希望的一日。

周細粒詳報與各僑領遇害經過

是篇原稿，為述者周細粒君報告駐星總領事館之呈文，以中有多少應當刪削之處，略與原文不能盡同，故為更作本題。所有事實，因為周君口述，而李君命筆者，著此二名，以存其真。

編者

公曆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七日，日軍駐峇株佗美少將部隊派出華探朱榮水，藉口政府召集各社團會議，商議地方善後問題。其時我任商餘俱樂部副主席，故于是日上午十時應召赴警局。到警署時，已有其他社團代表七人抵步。朱榮水便叫坐下，等候開會。至十一時，又有三代表趕到，合共十人。斯時該華探宣佈人數已齊，會議即將舉行，便由該華探和四個日兵將各代表押出，警局門外已來汽車二輛，將代表載往王家山頂警長住宅。抵達王家山時，已將下午一點鐘了。再來日軍官汽車三輛，二輛插小紅旗一支，一輛則有紅旗一支黃旗一支黑白兼半旗一支。抵步後，該軍官登入警長辦公室，該華探便一齊上樓，約一點餘鐘，便令各代表入辦公室開會。該華探便乘汽車他去。由一個軍官以巫語向代表宣佈開會。另由一個軍官任主席，左邊三個軍官，右邊三個軍官，門外守衛兵士廿餘人。由日人松本繁太郎通譯，說：「將爾等各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無產業，詳細報告。」各代表均據實回答後，一一簽押，並蓋指印。該軍長官便向各代表觀察一遍後，便說：「我已明白，爾等各係籌賬會人員，每月各出月捐三角，爾等所出之月捐計算起來，每人之捐款，可以給中國政府買多十粒子彈，此十粒子彈每月可害死三名兵士，對於此事，爾等當先知之。本官為欲寬赦起見，爾等每一代表須要檢舉五名抗日人員前來治罪，限廿四小時報告。」各代表皆反對之，說不能負責。語由松本通譯。該軍官便發怒道：「爾等不負責任，宣佈全體扣留。並提出該軍抵達芙蓉，馬六甲，麻坡各地備受歡迎之照片三張，內面均有各地僑領之簽押，並有歡迎佗美少將鈴元中佐等字樣。遂命兵士將各代表綑縛起來。鈴元中佐便向趙麗生詰問道：「爾是中華商會主席否？」趙君答「是」。該軍官大怒罵道：「爾身為會長，何為此事不肯負責。」該軍官即將我等推出樹膠園，用槍頭木棍毒打，各人被打至昏迷者再。又用冷水灌醒之，然後擒至王家山頂一八角亭內。又來一軍官到來查察，便命兵士再行酷刑，各人受刑不得，俱要求開槍射殺。迨被拖至警長室時，各人已不能步行，乃用羅厘車載回警局。至警局後，該寇官始下令解綑，奈因綑縛過緊，不能解脫，兵士用刺刀砍斷之，各人手足俱皆麻木腫痛。被囚獄中二三天，沒有水飯可吃。至廿九日，始得一盤冷飯，但各人食不下咽矣。是日，警長入獄點名後，又拘來代表三人。是天下午二時，余步至房側，遙望見後尾獄房有澳洲兵卅餘人，並另一獄房有華僑十餘人。至三時半左右，由羅厘車在麻坡拘來籌賬人員八名，為張開川，李天賜，鄭文炳，鄭明月，鄭友專，林春農，林照英等。入獄後，向趙麗生等互問情由。從此被囚獄中，每天都見有巫警及山頂『監光主』拿來澳洲兵士三五名，有的受傷不能行走者，或被擒獲送交日軍者。越數日後，有一日憲兵，身穿便服，帶一小童約十餘歲，進入獄內查訪麻二地人員，並問麻坡林照英後，便將林照英帶去，不見返來。而華探朱榮水每天亦拘來華僑甚多。監獄擠滿。聞悉那時有華人五十餘名，澳軍六十餘名。先是日本見馬來亞華僑熱心救國援英，已先將各地種種獻金，捐款，宣傳書報，儘量彙集，留作證據。趙麗生等為籌賬會負責人員，兼當地太平局紳，在所難免。

，故被刑最慘。細粒本于蘇牙街經營點心店，因曾報効籌賑有據，有一次曾與董怡全、張文鳳三人被召至暗房拷問後，將我等吊於鐵門，越二三點鐘之久，始行放下，幾被懸斃。後趙麗生見屢遭毒刑，求生無望，乃與董怡全相議，覓一白紙，二人自行認罪，請求釋放其他代表。但日軍不准，反遭毒打。趙君遂與麻坡各代表同囚一房，與我等隔離。及三月十七日晨六點左右，眼見澳洲兵六十餘名列隊步出警局外面，用羅厘車二次載往他處，不知何事。第三車即來，麻坡諸代表與趙麗生君，一齊被鐵線綑縛押上。第四車來，載細粒與董怡全等。登車後，寇官見車上一位林義雲者，手帶白布符號，就視之，係本地清真工作人員，乃將他鐵線解去，推在一邊，以獲釋放。我等數車人員，除林義雲外，其餘被載往宋加蘭路行刑。刑時用機關槍掃射後，再以刺刀刺殺。被害地點分為三處：趙麗生一車，殺十二條半石林內；細粒一半，殺于五條半石地方；澳軍二車，殺于三條石地方。事後都有遺骨可以查考作證。此時細粒被害後，昏迷蘇醒，疑已不在人世。扶創起視，則死屍枕藉，血腥遍地，而身上負創數處，（中一彈於左臂上之頂部，由後穿入，刀傷數處）痛已難忍。又聞有呻吟聲，視之，則為劉章僻君。劉君亦受傷未死，可惜彈入腹部，不能步行，遂相扶離開被害地點，相代解細，並祝死者庇佑得以安全，將來聯軍勝利，當可代死者伸雪仇怨。遂扶創爬走，但劉章僻君已不能行動，命細粒到外面求救。可是日已黃昏，四處無人，不得不放棄劉君自行逃走，料劉君傷勢，亦必死矣。我由林中逃去。但天已黑暗，忽遇猛虎，然心尚鎮定，自信不傷落難之人，遂得渡過，實亦或死者之佑護也？由宋加蘭五條半石越過一山林後，天明，已由森林向四腳亭八號公司逃出。遇一粵籍婦人名叫五妹者，拯救至他厝仔調醫後，並借銀項，雇腳車移往三春前日戰爭中避難之處。但到三春港，則自己家屬已搬下峇株矣。始由附近友人照拂，並設法購取狗肝療治傷口。在此處住過四天，因該屋太近路傍，恐有不便，再移入僻處，住多四五天，由友人赴峇株報知家屬，取來銀項，以便應用。附近住戶，知細粒在此，恐怕事洩，便雇船移往邦朮，意欲向友借宿，而一般友人均恐懼不敢收容。再設法走往峇眼，但峇眼亦無容身之處。遂奔至色來。在此十餘天中，餐風飲露，宿於森林曠野之中。後遇一園主，見細粒狀極可憐，才將園中厝仔一間給我暫住，然後移至麻坡友人之處。奈因藥物缺乏，傷口嚴重，乃入中國藥房治療，但未見效。再改名由藥房介紹往醫院調治，過一星期，亦無效果。該院看護說：明天須將受傷之手割去。細粒見勢不佳，假辭外出，借款潛逃。便雇腳車赴馬六甲去，在旦仔力二條石友人處住十餘天。恐人知覺，再移至麻章二條半石厝仔，住宿調治，約有數月，病已稍痊。此時適值政府迫山巴住戶搬往市場，並領取安居證，方能居住，便化名取安居證，下坡居住。是時因不便外出，故與一婦人結為姻緣，以利一切，而免被人察知，深居不出。久之，該地甲長已有所聞，恐怕事洩被累，於是索取通行證，到北馬各地飄流，化名黃列周。在安順住居較久，約有三年。再回馬六甲。及光復後，于九月廿九日始回峇株舊居，三十日即往本地警局報告當時被害經過情形，由政府巫人鑒長記錄，余太欽通譯，迄今日久，未蒙政府處理此事。在此數年間，細粒身罹慘禍，四方飄流，生活無着。但追念諸僑領受難慘情，兇首奸徒，猶在逍遙法外，為正義計，意欲向當局請求懲兇伸冤。最近數月來，除將數處受難地點各被害人遺骨收拾備葬，計收得遺骨數十具，現安置於峇株福山亭內，留待擇地公葬。同時並發見當時被害澳兵骸骨二處甚多，呈報當地政府派員查察。更備文呈達駐星總領事館，歷陳當時被害經過詳情，請求代為死難僑領懲兇請卹。

大略如左。卅五年三月周細粒（住谷株蘇牙街十一號）

計開當時戰犯首要數名

佗美少將——來谷時任掃蕩殘敵司令官

鈴元中佐——任高級副官

松本繁太郎——任通譯員

華探未榮水——後任柔佛州警視治安科

血染士隆河

李裕厚

華

僑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寇偷襲珍珠港，隨着侵入馬來亞。消息一天一天的壞，戰爭一天一天地迫近麻坡，英澳軍的撤退比新聞更快。麻坡，這條有戰略性的麻河被重視了。英軍從北馬，中馬，一直撤退下來，準備在麻河再決戰，於是日夜加緊從各方調動軍隊來增防。沿海岸綫用鐵絲網圍起來，戰爭的迫近，已無可否認。可是報紙上還登載着英澳軍還在怡保北部死守。

事實證明了一切，日寇第一顆炸彈在麻坡河把『武林號』輪船炸沈了，跟着軍政府的命令下來：『在廿四小時內全部市民須撤離市區，到安全的地方居住。』於是整個麻坡在混亂中了！谷吉厘路，吧莪路，吧西路和吧東路擠滿了人羣，在這樣短的時間內，他們要避難到鄉下是非常困難的。他們放棄了一切家產，只帶了一些日常用品和他們的孩子在街上漫無目的地奔跑着，他們太慌了。許多小孩因為交通的混亂而犧牲了，在不堪飢餓和烈日下長眠在他們母親的懷抱裏。

我們還幸運，戰爭剛發生，父親便到張厝港找居住的地方，建築一排長方形的茅屋——臨時避難所。我們聽到了撤退的命令，看到實際情形，便也跟着浪潮般的人羣撤退，因為人數太多，自備的羅厘車用幾次才運完，茅屋裏住了三十多人，十分熱鬧，在茅屋裏好似坐在船上的統船一樣，感到狹隘。

從這一天起，張厝港頓形熱鬧，它是最好的避難所，舊的屋子擠滿了人，新的屋子更擁擠，搬到這兒來的都是些有資產的人；事前他們已準備很充分的糧食，所以三餐和日常用品都不感到缺乏，尤其本村的幾位籌賑會負責人，他們熱烈的贊助和救濟比較窮苦的同胞，他們號召同胞團結在一起，防備不良之徒趁機打劫，於是『自衛隊』隨着環境的需要而產生，張厝港！在同胞們團結之下得到了新生，他們在無憂無慮的氣氛中渡過了戰爭的難關。

在這避靜的山芭裏，消息倒很靈通，日寇攻到什麼地方都有消息報告。當時每個同胞都相信，英軍在最短的時間內會反攻，而且會得到勝利，當新加坡在千鈞一髮之際，日寇曾發出命令，在山芭裏住的同胞，須遷回原址，但同胞們因為顧慮到英軍

——日寇屠殺巴力士隆五百餘華僑——

的反攻，來往遷移，交通困難殊多不便，大家都願意在這裏過着平安的生活。

消息一天一天的壞：「日寇要來清鄉了！」有不少人在提起，但大多數同胞還置之不理，間而有一兩個寇兵到村子來，沒有人管它，紅膏藥旗在別處貼了滿街滿巷，這兒是一面都看不到，英澳軍打從山芭出來，同胞們都熱烈的給他們糧食引導他們到安全的地方去，同胞們在過着優裕的生活，因而引起今天有飯吃明天沒有米的馬來人的嫉忌，以上幾點是這次同胞遭難的最大原因。

新加坡被攻陷了！日寇在各處搜尋以前的抗日份子，在同胞集中的地方，它們都以為是「黑區」，要來一次大規模的搜查和清勦，可是大多數同胞還蒙在鼓裏。我家恰巧在二月二十六日遷回麻坡原址，在下午三點鐘左右汽車從張厝港開出，汽車上坐了三十二人，留下我和二哥看守東西。臨走時，父親還把二枝獵槍和子彈帶進樹膠園去，同時叫我不回麻坡去，留在樹膠園裏，因為當時日寇非常注意青年人。車走了不久，我幫二哥把獵槍和子彈帶進樹膠園去，然後到村鎮去玩，忽然聽見有人說：「有一輛羅厘車，開到神棒，給日寇扣住。」我聽後不甚介意，以為是日寇要用羅厘車，所以把它駛去，人和東西大概不要緊的。我就到朋友家裏借輛單車，不回到避難所而向神棒馬路趕去。

快要到神棒，看見了一隊寇兵前來，我馬上停車，下來跑路，寇軍對我笑笑，擺手叫我向神棒去，那時，我更加放心，就一直到神棒。糟糕了！出乎意料之外。大隊寇兵在佈防，路口兩旁有個寇兵埋伏着，手裏，拿着輕機關槍，好像面臨大敵一般。那時已法無回頭，只好硬着頭皮跑到日寇的指揮處去，到了那裏就被寇兵喊住，問了姓名和縣籍，便叫我坐到一旁等待。當時我就注目四週，並沒有我們的羅厘車和親族。幾分鐘後，只見一些寇兵在弄着軍用無線電，而且從不同的地方抓來了很多同胞，被迫坐在我旁邊。他們都不明白為什麼被捉來這裏，大家暗地裏偷問着我。我更不明是什麼一回事，向大家說：「不知道！」但我腦海裏却在旋着一個問題，看不到我們的車和人，他們平安的回麻坡去了吧？我們呢？大概是捉去做苦工？也許是到二英里外的一個市鎮吧力士隆去搬廢墟？不久有一輛英軍留下的卡車來了，三個寇兵把我們趕上車，車轉了頭，向士隆的大路開去。在車上我準備隨時隨地跳車，因為我根本不願意同日寇做工，但車駛得太快，幾個寇兵也不時在注意着我們，所以沒有機會跳車。

到了士隆情形更不同，在那新築成的戲院（還沒有映過戲）門外，圍着一大堆人。我們的羅厘車也在那邊。門外沙地上坐了許多婦女和小孩，在悽慘的哭着，我一下車便被妹妹秀蓮看見，她就向我母親說：我也被抓了來，我母親更加傷心，只聽到她留給我最後的一句話，「天吊子，你也被抓來死」。母親已經預先知道，被抓來是死無疑了。所有的男子被反綁起來，（一條繩子綁五六個，七八個不等，它們打的都是活結。）然後搜查身上的東西，錢都給搶了去，其他的東西丟在地上。日寇又把我們推到另一邊晒太陽，我慢慢移到一位親戚旁邊，問他，為何被抓了來，只見他垂頭喪氣，慢慢的答道：「不知道！」我發現了父親，舅父和麻坡政府醫院的會計不見了，再問他，他們到那裏去，他說給日寇叫去殺牛！

在下午四點鐘左右，慢慢的被抓的同胞越來越多。看一看我們羅厘車上的東西，所有的傢私金錢全被搶完了。

不久，一輛羅厘車從張厝港開來，一個馬來村長名『馬南』騙來了十位當地僑領，它說要他們來談判的。可是一下車，還

是一樣的被反綁起來，推到一邊晒太陽。這十位僑領中，有一位是我的堂叔李輝寶，他是吧力士隆等賬會主席。當時我看到馬來人自由的進出，有些和日寇交頭接耳的談着，顯出卑鄙的阿諛形狀。有些替日寇熱烈的燒飯，我醒悟了！這一次的事件，必是馬來人密告日寇，唆使日寇來捕人。

快六點了，我們被迫集成一堆，朝東跪在沙堆上，不許我們動，要把頭低下。那時，我還不懂得是「朝東拜他媽的天皇」。任這些獸兵欺負和侮辱。同胞都是一樣，低頭忍氣吞聲。在我前面是我的堂叔，我慢慢的移近他，小聲問他，「叔父，你打算怎樣？」他搖搖頭，聲音很低的說出，「聽天由命」，我却不然，我準備機會到時就逃，把腳上的黑布鞋脫下，等待機會的來臨。

夜幕慢慢的籠罩着這不幸的一角，寇兵在放哨，草虫在悲鳴！我們像一羣羔羊被趕進戲院後的牛棚裏，三百多個男子關在一起，坐在不平的土堆上，七個寇兵在門口守衛，手裏拿着木棍和電筒，假如你動一動或講話，木棍即刻光頭到你身上，因為繩子打的是活結，每人的手都被縛腫了，痛得泣出聲來，跟着兇暴獸兵的木棍也就在你頭上打下，我身邊一位同胞，他把自己的結解開來，然後解我的，所以我的雙手不致腫起來，但我又恐怕被獸兵發覺，不敢完全解開，只解到一隻手可以自由運動，把它倒轉就緊起來，好像原來一樣，所以沒有被寇兵發覺，如果被發覺，可能即刻被槍斃，我因為蚊子咬，把身體動一動，棍子即刻打在我身上，我不敢再動了，寇兵不時用手電照着我們，恐怕索子會鬆開來，一個一個在驗查看。

恐怖的場面在發生，張厝港籌賬會主席蔡京魚先生因為不堪被侮辱，手痛得呻吟起來，寇兵兇狠的用木棍打他的頭，電筒照到他的面上，一條血痕從他的頭髮間流了出來，這一擊使他更難堪，他喊出聲來；獸兵殘忍的手段也來的更兇，鋒利的刺刀刺進他的皮股，他倒了下去，可是他不屈服，開口喊道：「愛國同胞！不可屈服！最後的勝利必有一天會達到！中華民國萬歲！萬歲！」我的脈搏在暴跳，血液在澎湃，愛國的蔡先生，臨難不屈，真使我們敬佩。慢慢他的啞聲消逝了，日寇又把手電往蔡先生身上照去，看他死了沒有。……

痛苦，悽慘，恐怖輾轉了一夜，第二天早晨，看見父親，舅父和會計坐在門外，手也被反綁着。他看見我，只把頭搖搖，臉色變得很蒼白，好似說：「孩子！你為何也到這兒來送死！」我有許多話想對父親說，可是在日寇監視下，一句話也不能說，只得閉了口。我向四週探視一下，我的母親，妹妹，（李秀蓮，秀專，秀青）弟弟，（培秀，培文，培榮）和那些女同胞，在我的視線下，一個個都失蹤了，她們被帶到甚麼地方去呢？

在七點鐘左右，所有的男子被叫了出來，分成四隊，（每隊約八十人）我被擠到第四隊，第一隊和第二隊先被日寇帶去，不知帶到甚麼地方去，不久聽到遠處有幾響槍聲。跟着第三隊也被帶着走了，輪到我們這一隊，也被八個獸兵帶走；從戲院一直被帶到育民學校對面的樹膠園去，在一間馬來屋旁邊，看到一個不滿週歲的小孩給二個兇暴的獸兵用鋤頭掘來掘去悽厲的啼聲，使人淚下，但寇兵還是用鋤頭掘着小孩的身體。難道一個不滿週歲的幼孩也懂得抗日嗎？仇日嗎？他有什麼罪惡？而在鋤頭下喪命！獸兵獰獃的面孔，互相招呼着，得意忘形在笑。我咬緊牙關再走過一段路，便走進膠園裏，在不遠幾個獸兵在挖掘，還砍些樹膠葉放在坑裏。同胞們都好像已預先知道，死神在召，有的像失了靈魂無力地趴下去，臉上呈出青白色。有的驚

懼得全身在發抖，不能再走，經狰狞獸兵腳踢拳打，拖到坑邊，兇暴的野獸在行動，刺刀掛在槍尾閃耀，前排的人被拖到深不滿四尺的坑邊，他們在顫慄，在痛哭！在掙扎！但一切都沒有用，雙手是被反綁着，任那殘忍的野獸刺殺。殷紅的血液，從創口流出，一個一個倒進坑裏。他們還沒有即刻就死，倒在坑裏哀叫，越叫得兇，刺刀越刺越深，刺到死了為止。我站在最後一排發抖，眼看着可怕的場面在展開。一排一排的同胞被踢進坑中去，他們有什麼惡罪呢？而遭受日本強盜的慘殺！

我不能再看下去，時刻也不許我躊躇，在獸兵不注意的時候，我掙脫了索子，用我最快的步伐向西北角直奔，跑到五十碼遠，前面有一條小溝和一株被大砲轟倒的樹幹擋住了去路，我不慌不忙的跳起，可是跳過了水溝沒有跳過樹幹，剛好踏在樹幹上的軟枝，樹枝軟下去，我也因用力過大而跌倒，這時日寇的槍尖朝着我，槍聲一響，子彈從頭上掠過，我的呼吸過急，把槍烟吸了進去，幾乎窒息了。當時我也不管，沒有受傷，爬起來再跑，跑進了一塊滿生蘆草的碩莪芭才休息下來喘喘氣，回頭看，沒有獸兵在追，才放下心來，摸摸頭上有沒有中彈呢？幸而，沒有被擊中。

後來慢慢尋路跑回張厝港，沿途不敢走近馬來人的屋子的，一路繞從大樹林經過，歷了千辛萬苦，游過了一條河，已經給荆棘刺得皮破血流，但為了要保全這條性命，只得拼命的跑。跑到張厝港對面的新芭，遇到了一位割膠工友，帶我到他家裏，煮粥給我吃，可謂十分優待，於是我把全部慘遇告訴他，他非常悲憤，也將日寇到張厝港屠殺同胞的情形告訴我，同時他還勸我，暫時不可回張厝港，到下午四點鐘才帶我去。我也明白，獸兵當時沒有那樣快就離開張厝港，也就聽從工人的勸告休息在他家裏。

這個地方很安全，住的人數也不多，日寇是沒有辦法找到這兜來殺人的。我躺在板床上，翻來覆去，想睡一刻都沒有辦法，滿身在疼痛，這疼痛使我憶起生身的父母，弟弟，妹妹和五百個男女同胞！他們為什麼會這樣不幸，而遭受日本法西斯的毒手。難道這也是天意嗎？不！決不是！日本法西斯軍閥是非常殘忍的，記得！在祖國抗戰以後，我們在報紙上不是常常看到日閥在淪陷區中慘殺同胞嗎？當時我們簡直不敢置信，可是現在我們親眼看到；親自嘗到了！啊！父母親，弟弟，妹妹和五百個男女同胞們！我誓為你們復仇！這民族的仇恨！我永遠不能忘掉，殘酷的日本法西斯強盜和那無恥的走狗們，我存在的一天，我決不放過他們，在我的幼小心靈中種上復仇的根苗。

到了四點鐘，那工人帶我到張厝港附近我的嫡母家裏，我把叔父雖消息告訴她，叫她趕快避開，不要再在這兜遭受日寇毒手，不久我的二哥手裏拿着一些東西，垂頭喪氣，從張厝港跑了進來，我能得再看到親愛的兄弟，情感使我眼淚畢眶而出，我把父母親和一切不幸遭遇告訴他，他悲傷的痛哭，他也告訴我，他等了一夜，看我沒有回家，知道事情已不妙，第二天早上十點鐘左右，大隊獸兵便到張厝港圍剿，先把整個市鎮包圍起來，然後於近處用刀刺，遠處開槍打，那呼救聲，泣哭聲慘不忍聞。最可惡的是那批無恥的馬來人，他們帶了同族，跟在日寇後面，趁機打劫，把日寇搶不完的東西搶了去。受傷的同胞要阻止他們，也給打死了！啊！這些為虎作倀的馬來人，手段的殘忍不下於日寇。二哥又講他自己事先避開，逃進一條滿生蘆草的溝中，才避免犧牲。

最後我們決定到伯母處，然後和堂兄他們繞過森林從吧莪回麻坡去。沿途受了不少虛驚，到家後，在敵奸，走狗尋覓之下，遠走他鄉，渡了三年八個月的漂流生活。

日寇佔領下的龍引

龍引是答東一個小的村鎮。華僑約有兩三千多，平常熱心公益，愛護教育，對於祖國更為關心，故該地籌賑祖國時的成績，是答屬模範區之一。每月賑款約在叻幣二千元以上。

華 僑 獨 難 痛 悔 史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寇開始進侵馬來亞，華僑以第二故鄉的安全已降臨到嚴重危機，各地都有一個組織，希望用人力物力來幫助戰時的當地政府，龍引也同樣地組織了一個戰時協助政府委員會。可是瘋狂的日寇，用了閃電的戰術，得到暫時的勝利，由北馬而至中馬，瞬而打到南馬。龍引受命疏散了，交通斷絕了，報紙也看不到，消息也聽不到，而同胞只管搬家疏散，運輸東西，忙個不了。到了一月廿六日（一九四二年）下午三時，從龍引市鎮傳來了疎疎密密槍聲砲聲，不斷的平／石旁（）碰！同胞很多懷疑着是政府在破壞公路橋樑，萬想不到這就是戰爭。很多人以戰爭是劇烈的是要很多飛機，槍一定很密的。及第二天一早，印度軍潰退了，馬路上已有倭寇的足跡了。但文律橋已受破壞，交通斷絕了，倭寇就在馬路禁下營來。該地勿廊育才學校，校舍寬敞，建築不久，倭寇看上了眼，做起司令部。沒有常識的倭子把軍車開進學校門口，山芭土地經不上重壓，車輛深陷泥土，可惡的倭子，竟把學校的大門大柱折下來，鋪成木板路，讓車輾過，門柱都破碎了。還更可惡的就是把學校倚棹砍下來炊飯，這樣搗毀文化機關，十足可以看出倭子的卑鄙。更野蠻的就是，白天劫掠民間的糧食，或尋找強姦婦女，可憐許多婦女要小孩們佈防，一看倭子從遠而來，則出手勢為號，逃匿林叢裏。馬來婦女初不懂倭子的利害，竟吃了大虧。過了幾天文律橋造好了，機械化部隊出發了，倭子兵也都圍攻星島去了。膽大的僑胞，就跑到龍引市場打探，看見沿途排着英軍陣亡的死尸，槍還握緊身邊，統計約有五十多個。日軍也死了十多個，但已自己收埋。英軍遺下槍彈很多，倭子却不拿去，那知反而加強了後來抗日軍的武裝，真是倭子想不到的。

當倭子圍攻星島最劇烈時，也是引區馬來匪徒假裝日軍四出向華僑劫掠最活動的時候。天晚就出，橫行無忌，僑胞犧牲了好幾個，被洗劫的也不知多少家。華僑此時處於沒有政府狀態之下。人人自危，惶惶不安。幸而有兩三個熱血的青年，拾了英兵遺下的槍，在匪徒出沒的地方，埋伏截擊，馬來匪徒死的死，傷的傷大敗而作鳥獸散了。從此聊可安居，引區抗日軍的組織，也可說此時已在萌芽時代了。

集 團 屠 犀

倭子攻陷星洲，回轉頭來，竟大舉集團屠殺。鄰區文律華僑已前一天被慘殺了九百多個，引區僑胞還接不到消息，還鬧着開張復市，山芭同胞紛紛到市場。蕭條恐怖很久的引市，三月九日店舖開了，人也熱鬧了。那知不幸即因此降臨。這天特早前來的幾十個矮子，竟在前街後巷包圍起來，把市上所有的華僑趕赴在一個地方，然後由軍車押到離市場三四英里的雙溪勿殺的所在一個個被捆縛了。僑胞這時才明白不是要他去造橋或做飛機場的，同時也是明白凶多吉少了。可是身已落網，還有什未辦法，捆縛好了，就分開三個地方，有的用機關掃射，有的用刺刀屠殺，可憐一百二十多個無辜的同胞，就這樣慘痛犧牲了，還

有幾個受傷不死的，事後逃出，竟有一部分被土人所殺。頭腦簡單的馬來人，以華僑這回已可屠得光光了，想不到華僑仍是那麼多。

華僑向倭子犒軍

引市遭受慘殺的幾天裏，人心惶惶，如不設法，使倭奴獸性重發，再來第二次大屠殺，那就要更遭無謂的犧牲了，因此大家勉強殺豬買雞，派了代表，運到峇株倭子司令部去作禮品，却得了些少的效果。同胞也就慢慢地恢復故居，藉延殘喘。

漢奸走狗開始活動

毒辣的倭子，集團屠殺的血腥還未乾！就再來了一個搜捕愛國份子。各地僑領被倭子捕殺的消息，從各方面傳到引區，過去熱心籌賬的職員，都感到嚴重的威脅。及到顏欽文抓去了，更感到惶惶地駭怕起來。又加真的憲兵，假的偵探，到處乘機活動，大展其各種敲錢的手段，你不照允他的要求的話，他就可給你「莫須有」的罪名，抓到憲兵部，不但要受嚴刑酷打，連生命都會丟了。這時較有錢的僑胞，都是寝食不安朝難保夕的。

協會的成立

屠殺的恐怖，已充滿着每一角落，倭子就改變了手段，進一步剝削華僑的經濟。已往不咎，從新做起，叫過去的僑領出來組織華僑協會，鴻收奉納金。華僑處在淫威之下，怎敢說一個不字。僑胞如有椰園，每格就要繳出奉納金十五元，沒錢繳出的，就要拍賣沒收你財產。大多數的同胞多月沒有生產，經濟早已涸竭了，沒有辦法，只得拿出首飾去找現。結果全龍引區統計起來，奉納金已達二萬三千元以上。

馬來村長助紂為虐

華僑在倭寇統治之下，苟延殘喘，不但得不到馬來人的同情，反被他看不起，尤其為虎作倀的馬來村長，更為厲害。外埠要來買土產時，就要先向他請准，准與不准，全看你奉敬他的錢做標準。倭子需要椰干，却出不上價，和市價相比要差得兩三倍。同胞都做椰油，不願做椰干，因不但價錢的關係，同時還怕他當做戰爭原料。村長受倭子的命令，就到各鄉村去巡查，看到你做椰油時，你不趕快用錢和他說好，他就要沒收你的椰油和椰油車的，還不止此，你如有向馬來人典來椰園，他就利用各種的手段，叫你要白白送還原主。如有帆船運到糧食，你不預先和他說明利益均沾，他就可會同警察嚴辦你一箇擾濟抗日軍的糧食的大罪名。他這樣助紂為虐，華僑受虧很大。可他罪惡貫滿了，一天的晚上被抗日軍消滅了。其餘爪牙亦早聞風喪膽，向倭寇報告，除派來幾十個倭子示威示威外也得不到什麼。但抗日軍一天活躍一天，一有漢奸入境，走狗進來，就馬上扣留，或當場擊殺。倭子忍不住，開兵圍剿，或派大批憲兵前來亂抓，可是結果都是徒勞無功，得不到一點好處，後來倭子改變了，用了招安的手段，命令各地華僑協會，張貼招安廣告，希望抗日軍出來歸順。倭子贊了一場苦心，絲毫沒有動搖着英勇抗日軍抗

敵的情緒的。

土人排華

鬼計多端的倭寇，時常擔心着抗日軍，抗日軍好像就是他的肺癆病一樣，要從閩剿着手，時常不見得有效，施行利誘招安之術，仍是樂石無靈，索性放任不治，又恐終成大患。想到沒法，還是仍用一貫屠殺的政策來得好。他就開始利用較為落伍的馬來人誘以獨立，配給武器。同時倭寇又在新嘉蘭山項偷燒回教堂，謗罪抗日軍，藉作宣傳抗日軍有演神聖的資料，而用以激發馬來人仇恨華僑的導火線。毒計到後來成功了，就在一九四五年的五月間開始在新嘉蘭暴發屠殺了。這樣有組織的排華屠殺，有如洪水猛獸，逢人便殺，遇屋必燒，來勢十分兇惡，有如星火燎原，遭難僑胞，扶老攜幼，流離失所，從新嘉蘭逃到龍引來，毗連的引區充滿了難民悽慘的場面。影響波及，引地安全已受嚴重威脅了。倭子也在召南報，大登、新加蘭巫人剿共的大勝利。後來凸務中江的土人，也暴動起來了。這一下子引區僑胞大恐怖起來了，你搬家逃，我也逃，大家都逃，逃到笨珍，麻坡，馬六甲都有。由陸路逃的大都平安，只有備船想逃到荷屬的僑胞最吃虧，當他們的船切入引港時，隔港的排華黨衝過來了，不但東西被他搶劫一空，連同胞也被他慘殺十一個（民三十四年六月四日）。後來抗日會改變了主張，同時號召了本區還沒有逃的自衛團自衛隊配合了抗日軍出發圍剿了，在中江眼東兩次作戰，抗日軍大奏凱歌，不但中江馬來村長禍首獲得解決，就是參加裏面的日本指揮官，也死得光光了。這時引區潛機待動的禍首，也被解決了幾個，其餘的聞風逃走了。引地就這樣安全了。逃難別處的僑胞也慢慢的跑回來了，土人反自駭怕起來，引地因此得以恢復原狀。及一九四五年八月底，警察局的倭子溜之一空，瞬又在中國日報得到證明日寇的倒台，祖國抗戰的勝利，領土得到完整，男女老幼的僑胞都興奮鼓舞起來說我們的性命已有保障了！（陳致遠。）

華僑殉難烈史述紀

張君云：

日寇在龍引屠殺實記

張存平述 流電記

此事發生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晨八時在柔佛龍引埠。我原避難於離龍引埠約四英里之一山芭裏居住，及日寇進駐該埠後，曾揚言凡是在該市內居住而避難到山芭去的商民，若不在三月七日前遷回原地址繼續營業，被捕時一概格殺勿論。

是時我以為軍令不可違，乃於三月七日晨與其他一般龍引商民一樣，一同遷返市內金福發號居住，不意此乃是日寇舉行大屠殺的詭計。當他們眼見着自己引用的誘惑手段告成時，遂於是晨八時，起動大批獸軍，把整個龍引市前後包圍得水洶不通，將市內善良商民，不論婦孺老幼，均被驅往集中於市場內。當我被驅去集中時，市場內已擠滿了人，及後又繼續搜捕許多人進來，整個龍引的市場，幾乎已無立錐之地了。那時我算也並不清這市場內到底被擠上了多少人，但最低限度該有一百二十餘人。（這是以後從屍首中計算的。）將近十一時光景，我等遂被驅上停留在市場邊的十七輛軍車上，如此就一直駛向文律

路而去。當時和我同車的約三十餘人，龍引籌賬會正主歐振瑞君亦在其中。我們中誰也不明白我等被捕何事，及將捉往何地，於是眾人在車上紛紛猜測，大概是被捉去築路吧？抑或替蝗軍做其他什工呢？誰也解答不出當時內心的疑惑。我更眼見着坐在我左邊的一個女扮男裝的小姐，低聲哭泣着，還有坐在我右邊的一位老婦人，則口裏喃喃自詞，祈禱神仙降臨的解救，其他的同車者，則默坐無聲。十七輛軍車，接連筆直的駛行，在抵文律埠廣合記號店口時，軍車忽又轉變方向，在該號店口轉了一個灣，折返宋溪勿利，當抵宋溪勿利後，十七輛軍車立刻停下，我等遂被驅下車來，長跪於馬路上，等待獸軍砍斬老（木旁）枳皮當繩子把我們兩手向背細綁起來，同時並把我等每六十餘人分為二隊，再解赴路旁的一榔園內，但我們的二隊中，立刻又被命令分開了，有被押的這一隊是稍離該榔園而靠左邊過一小橋的河旁，大家遂被命跪在那兒。是時天雨傾盆，為該埠有史以來所罕見，我等長跪不動，受雨淋。約過半句鐘，及雨將停時，獸軍遂呼喚宋溪勿殺巫人「房古汝」前來指證。該區長祇步後，在我等面前巡視了一周，僅在我們這一隊六十多人中，指出一個籌賬會主席歐振瑞君為善良的老百姓，故當時歐君得以僥倖被釋放。其餘我等則被認為抗日份子，反動派，不是善良百姓。長跪幾點鐘後，一直等到從峇株巴轄軍官特野中尉其人，則不敢斷定。他抵步後，即對監押我等的軍官有所訓示，遂又匆忙驅車返峇株。於是這幕悽絕人寰的大屠殺遂開始。當時的東京鐘是六時。（這是從一個獸兵的手錶上偷看見的）大屠殺的手續是這樣的，因我當時是被命跪在最前列的一個人，所以聽也聽得清楚，看也看的明白。起先是聽得軍號嗚嗚不斷的長鳴，及後則聽見一聲步槍聲，繼則為按放在我前面的機關槍接連發出拍拍的響，在這千鈞一髮之際，我等皆倒臥於地。

我並沒有被機關槍或步槍射擊而死。機關槍聲停止後，我發覺我的背上已被刺三刀，二刀是落在右邊腰部上，另一刀是落在臀部上，那時也許是我因受驚過度，全身肌血起了痙攣作用，故並不感覺痛苦，我當時猶能清楚聽到剛才跪在我身旁的人，均告被刺而斃命，而一二個未立刻絕氣者猶能在低弱痛苦中呻吟。過後幾個負責巡邏驗屍的獸軍，似乎發覺我還未中要害，遂即再加添二刀，一從正背刺穿肺葉直透前胸，一在左邊腰部刺入，此二刀取為要害，幾乎是我的致命傷，於是立刻昏倒。及至天將模糊黑暗，我始甦醒過來，那時我的知覺已感覺是被許多椰子葉所蓋沒，我僅能舉起無力的手，將椰葉拉開，模糊的可看見我身旁的其他許多屍體，也同樣是在椰葉遮沒中。

於是我在輾轉爬起，勉強匍匐向前數步，從前頭一些說話聲音中，我知道有幾個馬來人，意欲前來在這許多屍首中揩一筆油。（如搜摸現款，脫衣裳等）於是即發聲哀求他們救我回龍引，並答應給他們叻幣四百元。這幾個馬來人到底是受了惻隱心所驅使，抑或為了金錢所迷，我不得而知，然而他們終算動手前來扶我至該處的一間空着無人居的同僑小商店，踢門而入。最感奇怪的，是該店內四壁空無所有，惟尚留有一張帆布牀，這也許就是我的救星，他們便把我安臥在那張布牀上，並詳言夜深人靜，無法把我送至龍引市，須待天明始可設法。是夜我昏迷的孤卧在那漆黑無燈的小店內，輾轉呻吟以至大明。

當第二天剛黎明，我又從門縫發現一批獸兵重復前來，把昨夜屠殺的屍體逐一拋入河中。在這樣要待屍體手續完畢及

獸兵離去後，那數位馬來人始又再前來看我，並愁鎖着臉告訴我沒有辦法可以安全送我回龍引，何況這是件極危險的事情呢？然而經我再作數度的哀求，並且貢獻給他們一個較為安全的辦法，那就是化裝為馬來人，這樣做他們結果是同意。遂由他們借給我一頂馬來帽和一條沙籠，匆忙中把我用自由車鐵出離去危險地帶約一英里處，在全僑歐西朝處歇下，歐君對我不幸的遭遇，和死裏餘生的經過，除表示憤怒和給我安慰外，並緊急替我敷裹創口，復留我暫住三天。這三天的過程中，我因血流太多，神志是在昏迷中挨過，及後我的摯友蘇子英君聞訊，急托其岳父張景堯君帶來藥品及金錢，前來接濟。並且僱了一艘小船，記得船夫名字是叫張紅記，由水路把我送回龍引，然後始又設法護送至蘇子英君家中。蘇君立刻前往代覓西醫一位到來診治，那時什麼醫藥都沒有，醫生只吩咐了只可喝淡鹽水，而傷口則用濃鹽水洗滌及敷裹。如此果然天不絕人命，我的傷口道輪命用鹽水洗滌及敷裹以至痊癒，但時間已花去了三個多月的靜養。

傷口痊癒後，因龍引環境不可久住，乃又化名張璋銓避難於暹羅千冬。

查龍引埠當時被檢去之同僑，共有一百二十餘人，除我自己死裏餘生外，尚有盧天乞，李文熙兩君，其餘皆慘遭斬殺而做了刀下鬼。

(此篇見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至十七日吉隆坡民聲報)

文律華僑血債

——此篇為節錄楊步青君發于南洋商報之作——

(上略)文律是古曆(以下都以古曆計算)十二月十三淪陷的，星洲失陷後，敵寇在元月廿日回兵文律，他探知華僑疎散，在巴力給打，巴力罵史撻，和平河一帶，寇兵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不分男女老少逢人便抓，男的關在巴殺，女的拘留在新生，樂育，馬來等校，那時逃脫是有機會的，不過被抓的僑胞們，都誤猜寇兵的用意，不過要他們做苦工和審問而已，所以竟沒一個人敢冒險逃走，可是到了晚上，狡猾的寇兵，不聲不響地五個一排十個一行，用麻繩捆綁，分散各處，有的用機關槍有的用手槍，有的用刺刀，有的用步槍，執行他慘無人道的大屠殺。

女同胞呢，在廿一日的早晨四五時，命令全體脫去衣服一絲不掛用刀刺死，小孩呢，兩個寇兵把他拋擲空中，由一個寇兵手持步槍對正小孩刺去。村人們第二天得馬來人的情報，知道寇兵他去，勇敢的人偷偷地乘了腳車去文律察看，親眼看到整整的裸體女屍堆積在馬來學校的門口，他們不准人們收屍。三天後男的投入江邊，女的葬埋在馬來學校的旁邊。身受重傷逃出的，還不滿十人。造成曠古未有的集團屠殺慘案。

文律這一次遭受敵寇集團屠殺千餘僑衆，施冬榮先生當時雖暫幸脫險，可是他的妻子家人罹難者十又三人，極人世間之慘事。但是法西斯的毒手，決不就此住手，在一星期後的一個中午，施榮先生回家省視，被當地巫警探知，捕送峇株巴轄寇兵

營，他自知必死，告探視他的親友們說，「余雖死，不願株連友好，請各安心！」他的矢志不屈，從容就義的精神多麼可佩？

(下略)

節錄文律中華商會上伍總領事函

(上略) 敵區雖蕞爾小區，人數六千，對祖國革命抗戰，贊助經濟，素不後人，自七七抗戰，上至富商，下及貧民，莫不節約輸將，務求祖國抗戰勝利，早日和平，但日寇時代，馬來亞亦受同等蹂躪之命運，追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暴寇侵入，全馬各區淪陷，巫人過去親英親華之心忽改變親日。——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六日，敵寇大屠殺敵區華僑，緣因敵區未失陷前有組織華僑援英抗日委員會，均抱不與敵人合作之態度，遠離市區，走入山巴，無奈敵探帶路至山林草野之間，追蹤尋跡，結果被捕同胞男女老幼不下千人，禁在市場已殺內，婦女裸體姦淫，以飽獸慾，然後屠殺，孩子用刺刀刺死，拋棄河中，壯丁則目挖心，屍分數片，一夜之間，屠殺淨盡，鬼哭神號，屍橫遍地，血湧文江，慘不忍覩，迨至七日，敵寇走後，爪牙武裝在街場巡守，不許存在山林半島下市場收屍，所有華僑財產貨物，洗劫一空，屠殺之華僑，屍陳三日，日寇方准收殮，奈露天曝晒，肉體膨脹，臭不堪聞，屍在河中者，掩在河邊，在陸地者一穴百人疊葬，敵區在日寇侵佔時期，物質損失至鉅，前後三次冤骨纍纍，同胞因經濟困難，生者尚無法度生，死者更無法還葬。(下略)

調查先烈遺骨報告書

華 僑 殤 難 義 烈 史

答株巴轄半島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為調查三年前受日敵屠殺諸先烈之骸骨，擬擇地收集安葬。特於昨(廿七日)上午九時，驅車前往。同行者有蔡伯祥，黃治秋，李馨，潘天降，周細粒，陳銘香，粘天生，等計十餘人。是日李國平先生適在答株，亦偕往焉。車抵三個半石，由宋加蘭舊路轉樹膠園，經一水溝，攀登而上，約數十武，即抵其地。據潘天降君及帶路工人云：『當時受慘殺者，遺屍於此，後經移葬於近旁高處者，計十四穴。』經將穴前膠樹一株劃一「十」字號為記。周細粒君，因同時受難，於五個半石，幸獲逃出。為表其同難之感，哀憫之情，備有香花菓餅之類，躬奠於諸先烈之前。後再驅車至五個半石，路旁有一住家，係福州人名姚金椿者，詢余等來意，遂導往義地，並為言曰：『約兩年前，余因在此開一農場，發見骸骨甚多，詢之近鄰，云：『係受日寇屠殺之答株僑領』余不忍其曝露，經用一木箱收集埋葬計有十個頭骨』所查既已屬實，遂即返。聞第一個受難地點為趙麗生，張開川，鄭文炳，鄭明月，鄭友專，林太宗，林彬卿，賴迦華，王季鑾，陳培輝，李天賜，許思恭等先烈。(鄭明月與許思恭兩先烈逃出後乃斃命)第二個受難地點為劉章僻，陳炳漢，羅文漁，羅美東，董治全，張文鳳，陳益利，陳奇木，藍博萬，白成桃，張瓊生等先烈。查其中麻坡及答株僑領甚多，且係中國國民黨柔佛邦支部執委者。聞該支部將訂期召集柔佛屬國民黨分部及分團部，籌賑會等主要人員組織委員會，籌備於明年二月十五日舉行隆重之追悼大會云。

黃治秋 粘天生 周細粒等謹報

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雷綿超

雷綿超先生，閩之南安人也。僑居此間，為黨國先進之一。略著所聞，以述茲篇。先生幼年讀書於德化縣，尚為滿清時代，視功名為恥辱，不與考試。憤政府之喪權辱國，遂以南來。初居蘇坡，任人書記職務，與劉靜山先生相為友好。在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推倒滿清之號召下，加入同盟會焉。糾集同志，創辦啟智書報社，為革命根據地。又極力鼓吹新潮流運動，倡辦學校，以興教育。後因營商，移居峇株巴轄，時在民國四年，所營為收買樹膠土產。在峇認識饒少庚先生，亦係黨中同志，相助成益華書報社。再集合同志者創辦愛華學校，君為發起人。當時適君事業發達，出錢出力，略無吝惜。每逢國家事變，持正義，勗同志努力赴云。如廿一條件，抵制日貨，以至九一八，繼以七七，君皆正論力行，為衆先倡。平素任社會公事，不務虛名。待人可親；自身奉享儉約。遵守三民主義，倡男女平等，信仰自由。其夫人長於舊社會，且屬僑生婦女，具迷信陋習，焚鍊佞神，先生每一笑置之，不加厭抑，以致和好。先生書法整潔，文章頗有根底。嘗言曰？「為人處世，如能見財不貪，神鬼且亦畏避」，可見先生之為人矣。自七七中日戰後，參加等縣工作，任檢查日貨主任，工作時間準確，略不間斷，數年如一日，為各職員模範。日寇南來，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半，乃遇轟炸之難。同時犧牲者，有次子，三子，及次女婿林孔門，死於商會後路外之曠地間。而等縣會祕書鄧少年君，檢查主任黃乃淵君，亦於是役同難死焉。先生先娶某夫人，生二女一子；繼娶某夫人，亦先先生死。存者五男五女，多已長大。家頗清濶，兒子幼少者多缺教養之資云。友人蔡伯詳述。

趙麗生

史烈義難殉僑居華

趙麗生先生，諱順美。以字行。廣東省惠來縣人。辛亥革命，畢業於汕頭嶺東商業學校。民國成立，參加鄉土自治工作。旋見祖國政治未上軌道，乃有乘桴浮海之志。南渡初，居柔佛為教師，嗣任寬柔學校教職。旋辭去，來峇株經商。初就木業，後營枳榔。為文暢達有識。生平訥於言而敏於行。急公好義而輕私事。常自謙庸愚，而自信其對大事不糊塗，效宋之呂端云。當峇株商會及中學之建築，與夫各社團之支持，出力獨多。人以為賢，老少皆呼先生而不名。國難發生，對於祖國之應援與救濟工作，領導同僑舉全力以赴。祖國政治糾紛，力主擁護中央，蓋一忠實之國民黨員也。除負責籌款外，與同志密謀，主動當地鐵山大罷工，對敵作軍事上之打擊，誠能從大處着手。日寇南侵，當地政府促我僑成立戰時協助委員會，假商會為辦事處，亦先生主其事，日與英政府聯絡官協同動作。敵機轟炸目標正在會所，而工作匯懈，連戰火延及峇株市區，政府開放米倉，任居民自取木糧，羣知無固守意，親友乃勸其離開火線，然已烽火遍地交通梗阻不能遠避矣。寇入之後，知先生名甚著，其破壞鐵山與援英之舉，尤為敵所憤恨，必欲殺之。就逮累月，刑罰甚酷，卒罹於難。時年五十三歲，蘇嘉山麓，血濺蓬蒿。遺恨千秋，一死殉國。可傷也已。聞先生就義時，受彈未殊，卒起大呼曰，我尚未死，速為盡之。寇卒以刺刀事（刀旁）之乃絕。為同難後死鄭君對人所述者。論者謂先生雖慘烈捐軀，於民族復興抗戰勝利，不及見，然在生前已盡其貢獻矣。

事略

董 怡 全

董怡全先生，閩金門縣古崗鄉人也。父春杯翁，世業農。母張氏，早棄世。子女六人，先生行列第三。幼入學塾，規矩誠樸，聰穎絕倫。年稍長，即助其父躬耕閭里。弱冠南渡，習商務，頗有木陶之術。年廿四歲，與楊瓊玖女士結婚，內助賢慧，伉儷甚篤。在荳株經營樹膠，十餘年。秉性謹厚和藹，待人接物，態度溫柔，人多樂與遊焉。生平對自己業務外，每努力于社會公益事業。曾任中華商會樹膠公會等正副會長。正修愛羣兩校，華僑中學董事及主任等職務。關心教育，于此可見。七七事變後，其救國熱誠，為華僑所推重，故歷任籌賑總會援英會等要職。奔走効勞，為國盡瘁。及日寇南侵，事已危急，先生仍固守崗位，未離職守。至寇陷荳株之日，平為敵首所注目，而與趙麗生先生一同受拘捕，囚禁囹圄，日夜慘遭毒刑，仍誓死不屈，終愿殺身成仁，以報國族。賊首侘美知難屈服，下令屠戮。於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七日早晨，在荳株至宋加蘭路二條半石膠林地方，以機關槍集體射殺，與趙麗生諸同志同遭壯烈犧牲。僑衆至今猶哀之也。先生平年四十二歲，有遺妻及子女六人。長者已弱冠，少年聰敏，大有承繼先志之概焉。

張 文 凤

華 僑 獻 難 猶 義 然 史

張文鳳先生，福建南安人。被難死時五十歲。幼小南渡经商，勤勞儉樸，卒以成家置業。振興教育，熱心社會，遠近知名。為人仁愛慈善，有求必應。當祖國抗戰時節，奔走救國等賑等工作，尤能努力，因為僑眾所愛戴。及寇入境，以未遠避，卒為敵佬美部所拘捕。與趙麗生先生諸僑賢同罹慘禍。壯烈犧牲，至今遺恨。先生生前任荳半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主席，華僑籌賑會常委，中華商會，福建會館，南安會館，益羣書報社等職員及華僑中學董事。

黃 乃 淵

黃乃淵先生，福建省金門縣人。民初，壯歲南來，僑居荳株巴轄，任某店書記，後自經營商業。民國二次革命，加入中華革命黨，與同志活動，以益羣書報社為機關，與封建社會奮鬥。為當地愛羣學校創始人之一，曾任該校要職多年。其於社會服務，曾任益羣書報社社長，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執委及常務委員，調查日貨正主任，協助戰時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系佛邦直屬支部執委，荳株巴轄分部常委等職。先生對救亡工作，頗認真戮力。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中華商會辦公，十時日機來炸，辦公人員相率逃避，在中華商會後與雷綿超先生等多人同時被炸殉難。時年五十。遺下妻子多人，生活頗苦。

劉 章 僕

劉章僕先生，殉難時年五十歲。閩省永春縣人。昔年南渡，致力業務，因此成家。後在峇株吧轄創營發興烟廠。生平急公好義，慷慨輸將，對於社會公益事業，貢獻頗多。於華僑教育，尤為熱心倡導，為同僑所讚譽。歷任中華商會會長，正修學校總理，峇株市政局議員，柔佛烟草公會會長等職。自國抗戰軍興，先生毅然參加抗日工作，出任峇株籌賑會要職，勸導我僑輪財救國，不遺餘力。迨日寇南侵，馬來淪陷，與趙麗生先生等僑賢，同為漢奸走狗出賣，被日首佗美少將監禁，受盡酷刑，終于卅一年三月十七日被槍殺殉難。有子成長，已受高等教育。

王 季 鑾

王季鑾君，閩之晉江縣五堡鄉人也。父諱淑相，南渡後，勤勞成家。君少隨母氏渡洋，就學於愛羣學校。好交遊，重然諾，和睦各種族人，故各族人士咸推重之。創辦中華體育會，提倡體育，不遺餘力，故馬來亞體育界人多所習識。舉凡峇屬運動會，柔屬運動會，君莫不負要職；被難之年，正為該會會長也。於教育亦極熱心，歷任正修愛羣兩校校董，峇屬華校學生會考務職員；當地華僑中學之創辦也。君追隨趙麗生粘東生諸君，贊襄甚力。七七抗戰後，君致力籌賑工作，抵制仇貨；鐵山工人罷工；機工回國，尤暗中策動最力。其他如賬務視察等，歷膺其選。君於社會事業，始終如一，而年紀方壯，故凡奔走之責，君皆任之。中華商會，益羣書報社，福建會館，晉江會館，及一切社會事業，均歷膺重任。君早年加入中國國民黨，曾被選任柔佛邦直屬支部執委。日寇南侵後，峇株巴轄淪陷，君匿居過港之鄉村中，日敵索之急，被巫人村長所給，於是年三月十六日就捕，翌日即與柔屬僑領張開川趙麗生諸君同被害，時年三十六。母尤太夫人今年六十，猶健在。弟季殿季棟季華均能自立。妻周氏。子五女二。長女銘濟，曾參與抗日工作，現仍繼續求學。君生前富而不驕，豪邁成性，好排難解紛。工作餘暇，善飲酒，能辭令，多風饒也。

陳 節 侯

陳節侯先生，閩省德化縣人，年五十四歲。抗戰時，身任日敵所開鐵礦石原公司（在峇境）工頭，激於大義，率同罷工，得人稱讚。歷任峇華籌賑總會常務委員，文律德化會館會長，曾發起組織馬來亞德化同鄉會。熱心救國，不遺餘力。及寇南進，全家被戮，僅存子脫逃之。時在民國卅一年三月廿日，寇令台人黃某為通譯，協同軍警四名，以市政局應用車一輛，抵先生住宅，迫令先生與其髮妻徐金滿，長子陳德燈，嫡孫陳慶陵，養女陳妙等登車，運往軍部。用酷刑迫供主動救國份子，倘得指出，則以全家赦罪為誘餌。惟先生深明大義，意志堅強，甯願殺身成仁，不為所惑。且嚴詞責寇曰：「我名節侯，今已名稱其實。

生我育我名我之旨，今日正全我名節之時也！」及忠告寇曰：「破壞鐵山原料生產，提倡罷工抵制者我也；贊助抗戰工作者我也；不愧父母等賑救國者亦為我也；我既負其全責，何必煩問他人？」寇曰：「爾甘犧牲而不自愛，獨不顧其妻子乎？」先生笑罵寇曰：「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我今為國犧牲，以全名節，你等強橫無道，侵略四方，終必致亡國滅種之慘禍，而為後世所唾棄！」寇知義不能屈，怒殺之。先生慷慨就戮，真義士也！嗟呼！英靈不滅，長為護國之魂，浩氣常存，足增青史之料。所幸大不絕嗣，先生有次子，當時聞訊逃脫，潛回祖國，以光於難，得在國內求學。將來繼承先志，振耀門庭，則先生雖死猶生也。

鄧少年

鄧少年先生，名圓，以字行。死年二十四歲。原籍粵省大埔，有祖先移居海陽縣（現潮安）巷埠市。一門仕官，世代書香。先生青年英俊，聰慧超羣。弱冠南渡，交遊甚廣。追隨谷株僑領趙麗生先生服務社會有年，剛毅果敢，為人所不敢為。抗戰期間，曾一度幫助鈦山礦工罷工，打擊日敵，風動一時。服務社會，深為僑界所重；然其生平率直，患疾貪污，因為奸邪所忌。曾為人中傷陷害，受當地政府誤逮，幾致出境。又服務三民主義，熱心黨國。一二八事變，日寇南進時，先生任谷市等賑會秘書，協助援英抗日工作。及戰事危急，敵機轟炸谷市時，先生尚固守崗位，鎮定自如，未離職守，與雷綿超黃乃淵諸先生同日被炸，即刻隕命，時在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五日也。一腔熱血，還化忠魂；萬般勤勞，長標僑史。肉體有盡，精神不死矣。先生尚有老父在華，四年之後始聞死耗，其致人苦悲痛甚深云。

藍搏萬

藍搏萬先生，字一青，廣東大埔縣湖山已西嶺人，家清貧，幼喪父，由母躬親撫養，苦度歲月，艱辛適人，藍君侍母至孝，及長，在鄉營小販，獲取微利，以維生活，母子二人，相依為命，村人以此嘉之。年二十二歲，南來星加坡，任藥材店及金銀店夥，節儉，發奮，不久稍有積蓄，始自力經營洋貨店，由是漸入佳境。君常對親友曰：「吾無母無以至今日，母無吾無以終餘年，今吾已能自立，何忍遠離高堂。」因託所親攜母南來，共享天倫之樂。後遷居谷株，自創萬盛號，溢利號，專售洋貨布疋，代理歐亞名廠商品，兼做出入口商，尤注重國貨，達興昌發等公司，亦以藍君為總經理，其見重於人可知。君對於國事及社會慈善公益，出錢出力，亦不後人，歷任茶陽會館總理，中華商會，益羣書報社，同仁醫社，客屬公會等要職。對國內教育機關，復慷慨輸捐，並任虎山公學募捐委員，廣州實踐中學名譽董事。祖國抗戰軍興，曾被選谷株華僑等賑會職員。民國三十一年，馬來淪陷，寇軍入境，敵人欲撲滅華僑賢達愛國份子，假集會為名，冀圖壹網打盡，君被誘出席，與等賑會僑領多人，同遭逮捕，敵人威逼利誘，無所不用其極，但全體僑領，深明大義，始終不屈，至三月十七日，被敵寇押往宋加蘭路五條石，集

體受刑殉難，年四十五歲，遺骸由同僑收拾，建造公墓，立紀念碑，留備後人景仰。君遺妻一，子四，女二，孫女二，長男永福，受中學教育，有父風，經理店務及家務，餘均幼，在小學讀書，於可憐者，藍君之母仍健在，現年七十七歲，每念其子，輒以老淚洗面云。（何俊民）

陳 奇 木

陳君奇木，粵之台山人，世居六村堡西喬村，年十五，失怙，遺姊及兄六人。賴太夫人賢淑，堅守柏舟，撫育遺孤，君兄弟賴以成長。君十九歲南來，初寓荷屬仙峯埠，習金飾手工業，生性聰穎，藝冠儕輩，頗為店東所重。年廿二，抵峇株，自創悅南金銀首飾店於四加亭，未幾遷至巴力拉哈。以藝術精良，業務日進。旋再創時安鐘錶庄於峇株吧轄市中。若長於交際待人接物，和藹可親，且博得當地巫人之好感；苟華巫方面發生誤會時，均由君出任調解，是故當地巫人咸以華人彭古路目之。十餘年前，拉哈尚芝學校，我僑子弟求學無由，君邀集當地同僑，組織平民學校，歷任該校董事主席。七七抗戰，我僑有峇華救濟會之組織，君響應斯舉，集是地僑衆成立巴力哈拉救濟分會，歷任主席，自始至終未曾少懈。并曾任廣肇會館會長，華英慈善社社長，廣東會館董事等職。迨日寇侵佔峇株之後，欲滅我愛國份子，遂為走狗米榮水所逮捕，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七日與峇麻僑領同時被戮。遺妻鄧氏，子自強，女月明。君遭害後，時安鐘錶店營業停歇，悅南金店又于一九四三年被火焚去。

自強自其父遇難之後即出為人傭，以養寡母幼妹焉。（黃錫）

陳 益 利

陳益利君，粵之新會縣人，世居外海，為邑巨族。君少年喪父，遺兄弟二人，君其次也。年二十，出國南來，僑居吉隆坡，為商店司賬。民八年抵峇株，創均和京菜商號，持籌握算，躬自為之。君性和藹，與人無爭，營業進步，乃擴充設廠以製醬油。至民十七年，自建店屋二幢，並附設星星公司營葉捲雪茄業，男女職工八十餘人，出品消行於全柔屬，在峇株製造葉捲烟業者，君實開其先河者也。日寇南侵，佔領峇株之後，假名召集僑領開會，君為被誘而遭逮捕者之一。是年三月十七日與峇麻諸僑領全遭集體屠殺焉。遺子植南，女玉環，均嫡出。次妻何葵女士，子華保，華成，華德，華亨，女銀敬，雁明，美珍，均童年。有男女孫二人，植南所出也。自君遭害後，植南君憤日寇之殘暴，國仇家恨，無從伸雪，乃投身抗日陣營，從事地下工作，迨日寇崩潰投降之後，植南遂僑居星洲。均和營業，在淪陷期間，為日寇與走狗掠搶幾盡，僅存者由何葵女士主持，藉維生計，一家十餘口賴作養活之資。（黃錫）

陳培輝

陳培輝先生，廣東潮州人。歷^十答華等賬會常委，國貨研究處調查員，以任救濟會收捐及調查劣貨為事。又以中醫術為人治療外科。於趙麗生先生等被捕之翌日，為敵探未榮水（捕答屬諸僑領者皆此人）所忌，偵逕拘得。亦於三月十七日與趙等同時殉難。

許思恭

許思恭先生廣東潮州人。壯年南來營商。為人溫厚，熱心公益，曾為益羣書報社要員。國民黨員，歷任答華賬等會執委，國貨研究處調查員，以檢查劣貨為事，亦以此為敵謀探所忌。於趙麗生先生等被捕之翌日，為敵探未榮水拘得。於是年三月十七日行刑時，僅受傷未死，敵寇既去，脫險逃出。匿於新加蘭某地。後因環境惡劣，難以安居，痛苦不堪，遂召其子囑以後事，於四月十五日投繩自殺。

張瓊生

華 儒 殉 難 猶 義 烈 史

張瓊生先生，廣西北流縣羅卡區安邊鄉人。幼失所怙；兄弟三人，先生行列第三。二十歲南渡，經營商業於答株巴轉。為人和藹可親，見義勇為。對於籌賑救國工作，活動最力，故為漢奸敵憲所注意。日寇入境後，即被捕入獄，卒與答株衆僑領同遭壯烈犧牲，時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八日。先生生前曾與其同鄉創辦答屬廣西同鄉會，並任該會總務。殉難時年僅三十二歲。遺有老母及妻在國中。雖絶身成仁，亦有遺憾矣。

陳傳興

陳傳興君，福建永春人。死時方十四歲。君為陳雲命先生之子，在當地正修學校高等小學畢業，英文則六級位。聰明頗異，為社會人士所稱讚。方其時，雲命為長者前輩，甚致力於籌賑工作。日寇來後，漢奸輩欲勒索其父銀錢，而其父逃亡，不可得。乃將此可愛小兒拘捕。至三月十七日，亦與諸僑領同時遇難。巢未覆而卵不完，可傷也已。

蔡京魚

蔡烈士京魚，字漢水，閩之南安縣千金廟鄉人。民國十三年加入國民黨。十五年挈眷南來，居於答株巴轉左手港巴力士隆

張厝港腳地方，以種植樹膠園為業。平素熱心愛國，對社會及教育，均甚努力。在張厝港倡辦敦化小學校，得當地僑衆之擁護，蟬連任董事長職六屆。九一八事變以至七七抗戰，參加救亡籌賑工作，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籌組港腳分會，為主席三任，繼而倡組左手深九區聯合籌賑會，以督促各分會之嚴密聯繫焉。又向荳華籌賑會倡議組賑務視察團，以調整各區分會，積極進行，普遍募捐救國之目的。先生擔任救國團體數要職，均為流動工作。而先生資產殊非富有，響應國內發動傷兵之友，日夜努力，關心前鋒將士受傷之安慰。自己借債出錢，以為同胞之表率，如武漢合唱團在荳表演時，出力勸募并自出錢。新中國劇團南來，宣傳得力，更加倍以前之成績。先生歷任荳株巴轄救濟組國難民委員會常委，賑務視察團員，為正確負責之中堅份子。巴力士隆國民黨分部，先生為常務委員。由先生主持之張厝港籌賑分會，稱為模範區；因此影響全荳各區分會之競爭，其於精神物質力量之貢獻，荳華人士，莫不知之。先生痛恨敵寇甚深，荳株雖被敵攻陷，然絕不與敵人接近，在大局已去之際，猶能號召同胞接濟後退之盟軍，受降後，有荷軍常來調查先生之存在與否。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先生適在港腳召集同志，擬逃難於蘇門答臘；而敵寇軍曹至，追召十名僑領，以開會維持治安為辭，當時先生拒不往，乃有旁人議曰：「你為此間領導人，此時不能放棄此間數千僑衆之安全，請速同往，以謀新局勢之安全。」所謂十僑領名單者，係荳華敵奸朱榮水指出：巴力士隆區有吳先沛，李輝寶，林振丹，林箕株，張學宗五名；張厝港區有蔡京魚，張松堂，陳萬清，張錦堂，吳亞捷五名。又有當時被迫駕車之江聲及鄭和二君。於是日下午三時運送至巴力士隆戲院，連同彼間逮捕華僑千餘人，關閉在內。越日上下午九時，分別以鐵索綑穿手腕掌心，執行處死。中有梁蛤者，被殺不死逃出，目覩其狀，至今猶能記之甚詳。先生遺下妻一，子一名民生，女三，均年長。惟一未適人。淪陷期間，備嘗困苦，生活甚難，現為什工度日也。同里人蔡伯祥述。

林 振 丹

林振丹，字錫標，福建省南安縣，溪東鄉人。僑居荳株巴力士隆，經商經營種植，丹少時為農家子，窮耕故土。父丕猛，兄弟六人，丹行四。年十八，隨兄振諒（衣旁）南來謀生，初旅于巴生坡，以咖啡業為生有年；迨後膠產市佳，荳屬為樹膠繁盛之區，遂捨其業而來荳屬就樹膠業，其時膠價昇，謀食頗可稱意，薄置膠園，雖不富裕，亦可稍安。性剛直急公尚義，抑強扶弱，頗有義俠之風，對於孤獨鰥寡，時常施助；其於教育，尤具熱心；在巴力士隆倡辦育民小學校，常任該校校董主席或其他職務。暴日入寇我疆土，七七事起，丹憤激填胸；其時南島各處皆創立籌賑會，丹偕僑領，義不後人，倡組籌賑分會于巴力士隆，努力奔走呼籲徵募，不遺餘力，人以其熱忱，推荳株巴轄籌賑會要職，并任分會之主席或財政。及武漢合唱團南來表演，宣傳暴日之兇殘，災民之慘痛，丹與諸人倡議，請其蒞士隆公演一宵，士隆本為膠林彈丸之地，然以此表僑衆報國之熱誠耳。迨暴日南侵，到處肆殺，尤對昔時籌賑當事之人格外切齒，而有不肖巫人暗中助虐，逐一被擄，囚于巴力士隆軍營中，翌晨（民國卅一年二月廿八日）君在其處就義。當臨刑時，破口大罵曰：你日本無人道何至於此？你等末日將至，你國將傾亡有日也。我中國必有勝利之日，我雖死無以見，但我中國人必殺你輩寸草不留耳。此數語可表其生為國家死亦為國家之忠

心也。殉難時年五十有一歲。遺下次子箕留，少子一，媳二，女二，孫一，女孫一。其長子箕株，自幼摯眷南來，及長助其父內外公私事務，對於社會公益教育等項等亦甚努力，與乃父同死寇手，年廿六，遺下妻一，子一女一。

蕭德觀

蕭先生德觀，閩省德化縣人。父母家貧，幼年失學。弱冠南渡，僑居宋加蘭，從事勞工，克勤克儉，卒以成家置業，人多稱贊之。為人慷慨，樂善好施，熱心公益。民國十六年，參加國民黨，發起組織宋加蘭國民黨分部。提倡教育，不遺餘力，曾任華僑公學董事長及谷株益草書報社董事。滬陽事變，先生即倡導救國事業。及七七抗戰，努力籌賑工作，朝夕勤勞，不辭辛苦，故籌賑成績極佳，深得僑衆擁護，歷任宋加弄籌賑分會主席，谷華籌賑總會委員。及日寇入境，先生因未能逃出重圍，卒被敵人漢奸擒獲。在宋加弄警局受盡嚴刑，終於不屈；遂被斬殺於須汝路膠園。血染蠻花，名留青史，知者謂先生真國家民族之烈士也。

沈錫麟

沈君錫麟，閩省詔安縣之南關人。受中學教育。家產頗豐，性慷慨，好施與，親友知之，窘迫時向其告貸，無不量力為助。南渡時攜有重資，意欲就貿易。嗣因人介紹就宋加蘭坡華僑公學教務主任職。時值我國向日抗戰已四載，君本為熱血青年，站在教育界崗位，一心地把籌賑事業擔當起來；凡可以協助救國之方法與有利救國之貢獻，靡不積極忠貞推行。洎乎日寇入境，人勸其盍不暫退以避其鋒。君曰否否；死得其所，雖死猶生。至卅一年舊歷正月十八日晨，敵在龍引屠殺華僑男婦老幼二百餘人。二十日拂曉，寇更至宋加蘭市街搜查，拘押同僑千餘，帶到日羅東日本膠園，君在其中。臨行時，有吳文濱君之八旬老母及衰病不堪之林長仕君，因步履維艱，當場均被槍殺。此外有嫗孫二人，扶攜中途，亦作刀下枉死鬼。比抵目的地，敵首即傳令部下架起機關槍示威；另綁出一人，係該地甲合辦店東，宣佈其罪為英政府時暗探，狂踢之後，繼以槍斃。旋復遣一士兵，隨着一位瓊州籍小學生，向人叢中認其教師，至沈君跟前，打一招呼，日卒即將沈君提出，帶到敵首審問，首即取出一唱歌部，令君填字，與部對勘，隨詢曰：此歌本係你所教否？君直認不諱。乃遣一兵士從沈君後，再向人叢中巡行一週，要沈君指認其校董，沈君始終云無之。當日被押僑衆，為該校牛來之董事者何止三四，而沈君毫不累人，祇以無字」之。日卒仍將沈君帶到敵首前，至此更不再問，即宣佈沈君罪狀，謂其所教歌本全屬抗日，合處死刑，凡你等華人，嗣後不得有懷反抗之心，違者一體同罪。語畢，即押沈君至膠樹下槍決。臨刑時，沈君色不少變，頻呼打倒日本！打倒日本法西斯主義！其餘被押同僑，均獲釋放。是日也，僑眾見沈君成仁就義之壯烈，莫不為之酸鼻掉淚而歸，君殉難時年三十一歲，遺有老母，僑居星洲，家

陳裕古

陳裕古先生，福建晉江人。少年南渡，克勤克儉，披荆斬棘，種植柳園，成立家室。在新加蘭僑居中，以貨獨出衆，露頭角，及祖國全面抗戰，參與籌賑工作，任第三屆募捐副財政及第四屆副財政。亦為華僑公學董事，晉江會館董事。日寇入境，列名清剿籌賑人員，君在其中。被擄之後，同就屠殺。

姚澤安

姚澤安先生，國民黨員也。原籍福建永春。死時三十八歲。自南渡以來，經營商業，頗有建樹。為人忠厚寡言，愛護黨國，熱心社會。七七事變，先生解囊輸將，籌賑救國，成績甚佳，深蒙國府贊許，褒獎愛國勳章。及敵人壓境，先生因未遠避，卒入羅網。被慘殺於宋加蘭路七條石擣園。碧血狼斑，英風慘烈，先生亦犧牲報國之一人也。

邱再光

邱再光先生，粵省大埔縣人。年三十三歲。民國十九年南來，僱居峇屬巴力拉惹。開創藥業，以濟世為懷，贈醫貧病，遐邇稱頌之，挂仁愛，提倡教育，熱心祖國救國事業，努力不懈。暴敵入境，即被檢舉。在巴力拉惹曠地遭受嚴刑，先生直認籌賑救國不諱。寇首任何利誘，終抱個人犧牲主義，不肯供出同事。窺知義不為屈，即行槍殺。屍陳荒野，血灑蓬蒿。臨死尚英氣勃勃，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口號。真不愧中華民族大國民也！

顏欽文

顏欽文先生，福建永春縣東山鄉人。童年南渡謀生，居馬六甲，駛車為業。因能勤儉，至行年二十，已有所積，乃束裝返國結婚。翌年挈眷南來，在昔加末經營土木工程，生活頗適。數年後，因客久戀鄉，即買棹賦歸。其抵故鄉之日，適值土匪猖獗之時，安處為難。旋又攜眷南旋，寄居峇株巴轄屬之龍引，經營中和醫園，並開萬瑞源以營榔業，憑其商業上之天才，數年經營，頗有相當之進展也。先生性剛直，重義氣，熱心公益，頗得其地同儕之擁護。曾任龍引育莘小學董事長二年，華僑俱樂部正主席二年，並任峇株永春會館執委，中華體育會龍引分會委員。民國廿七年蘆溝橋事起，先生出任龍引籌賑會及國貨研究社等要職，籌資助國，不遺餘力。迨日寇南侵，龍引已陷，英軍潰退時，先生又能冒險協助英軍撤退。時有一英軍足部受傷，不能行動，先生於榔林中，祕建茅舍，置布牀，供住宿，施加醫治，逐日偕許乃炎醫生等前往診視。送茶飯無缺。英軍言語不通，由其公子金錦任翻譯。數日後，傷勢漸愈。奈事為巫人探悉，密向敵寇告發。該英軍既被俘，而先生亦于三月十二日在市

中被敵探亞妹及巫擎毛亞里所拘捕，以單車押往峇株。自此竟一去不返，遂捐軀矣。遺下一妻，二子，四女，一媳，一孫女云。

鄭天在

鄭天在先生。福建永春湖洋人。僑生於麻坡。幼入麻校。高小畢業後。遵父命。輟學以襄家務。復自覺學識淺薄。潛歸祖國升學。父嘉其志。益加奮勉。修畢中學。成績優良。正冀升學。遽接家電。謂父老弟幼。家務乏人。乃南渡。住龍引永福興號。掌管椰業。兼任龍引育羣小學教職。力助二兄及弟侄回國升學。迨七七抗戰起。歷任龍引新加蘭二地籌賑會與國貨研究社常委及龍引育羣小學董事。峇株永春會館執委等職。忠心為國。効勞社會。僑胞多愛戴之。

當馬來淪陷時。僑胞遭寇屠殺。先生憤激。特赴昔仔挽申邦。易名鄭更生。佯充該地華僑協會秘書。藉與日寇接近。俾得探悉敵情。實為抗日軍第三獨立隊第五中隊之秘密間諜。又從匪寇開墾西浪坡良田數千畝。以其生產暗中供給抗日軍。第五中隊軍容得以日振。寇每進攻。輒受挫。因此受鍊。寇命帶兵進剿。數次毫無所得。迨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寇又命其帶兵進剿西浪波羅巴密一帶。無所獲。寇怒。暴施毒刑。迫供出抗日軍秘密。用刀由胸直剖至足上。又從背剖至足踵。仍不屈服。○僑軍肆毒。斬四肢。棄尸首。時年卅四歲。永別愛妻。遺下二女三男。

林琴舫

林琴舫先生。粵之蕉嶺南山鄉人。年四十有六。僑居柔屬龍引。民十五年。由鄉南來。初在星洲創同利號。五年後。轉居鑾。開同和號經營洋貨。次年返國。二閱月。買棹南歸。照常營業。慘淡經營者四年餘。後因時勢變遷。於民廿四年遷龍引。改號謙和。迄十餘載。先生為人忠厚。對社會公益。莫不樂為。民十八年。曾在星洲創辦振智夜學。迨民二十六年祖國抗戰事起。出任龍引籌賑會與調查日貨委員會等要職。並兼龍引育羣小學校董。其一生不辭艱辛。為衆効勞。因為華僑所欽仰。不幸於民卅一年倭寇南侵。竟遭毒手。屍首無獲。遺下兩男一女。同僑莫不哀悼之。

歐陽兆叻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日寇慘殺龍引華僑百餘人。歐陽兆叻先生和他的長公子媽居君。也是在這一天被害的。

兆叻先生是一個最忠厚最誠懇的老人。不幸死得這樣慘。日寇的罪惡。真是說不了。寫不盡。我同兆叻先生做了五六年的朋友。很知道他的為人。我覺得他雖然是個平常人。却處處都可以使人欽敬。都可以給我們做一個模範。因此我搜集他生平的

事實，寫成這篇事略。

兆叻先生是福建省金門縣歐曆鄉的人。八歲上死了父親，家裏非常貧苦，他跟着母親耕種度日。到了十八歲時纔出洋來新嘉坡。在紅燈碼頭，划着小船，過渡來往商客。因他能辨風向，順潮流，加以臂力過人，所以他划的船，迅速如飛，為衆所稱譽。過了三四年，他因不滿水上生活的痛苦，便把小船賣掉，跑到峇株巴轄正在開闢的龍引地方，披荆斬棘，勤儉經營，果然「有志者事竟成」！他的事業，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從此就有一點資產。

兆叻先生因為生長在窮苦的家庭，使他沒有入學讀書的機會，所以他只能寫很不像樣的「歐叻」兩個字。可是他對於待人接物的道理，實在很不錯。他的態度很溫和，常常微笑。不論你是富商，是地主，是工人，是流氓，他都謙恭和藹，一樣看待。對他店中的店員，待遇非常好，有時同事們把事情弄錯，他只用溫婉的語氣，說幾句罷了。就是在家庭裏，奉侍他的母親也十分孝順，這樣的人實在很難得。

先生生平對於社會公益，教育事業，都熱心贊助。抗戰以後，更熱烈參加籌賑救亡工作，出錢出力，當仁不讓。同僑有時因意見不同，發生誤解，先生必避免捲入門爭漩渦，從中斡旋，呼籲和平團結。因此很為同僑所敬重，有「老土地公」的綽號。

「三，七。」那一天，不幸的很，兆叻先生和他的長公子媽居君，都被日寇拘去。到了臨死的時候，媽居放聲大哭，先生面不改容，毫不畏懼，喝道：「哭甚麼？別怕死；我們是大中國人。」這幾句話是與先生同患難，身受十三傷，僥倖不死，逃命歸來的盧天乞若告訴我的。其慷慨赴義的氣節，真值得我們欽佩呀！

兆叻先生死時年五十三歲，遺下的子女年紀尚輕，還有八十歲的老母，雖薄有田產，但因乏人管理，收獲無多，家計日漸困難，這是我們應當同情的。

綜觀上述各節，兆叻先生的一生，雖沒有什麼轟轟烈烈的事蹟，但他的「至性」「至誠」自有永存不朽的價值。

(許乃炎)

施冬榮

施冬榮先生，閩之德化人，名文華，冬榮其字也。少時南渡。勤正業，喜交遊，待人接物，謙虛執禮，人咸重之。舉凡社會公益，國家捐輸，莫不奔走呼號，慷慨解囊，為同僑倡。歷任文律中華商會會長，德化會館會長，樂育學校董事長，中山書報社副社長，文律等賬組國難民委員會首屆主席及歷屆執委，柔華等賬總會執委，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文律分部執委兼宣傳主任。馬來淪陷後，文律華僑被日寇集圍殺十餘眾。許先生之妻子家屬，罹難者一十三人。當時本人雖暫幸脫險，但以素係聞人，被敵指名搜捕，旋為當地警長偵得，邀功捕送峇拉巴轄庭審，備受酷刑，矢志不屈，卒以身殉。成仁取義，其無愧矣。僅遺幼孤一。時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亡年四十有四。

華僑殉難義烈史

序表

寇之為禍於世界，求其近因；始於九一八我國東北被襲奪，而世界強國，不為仗義執言；至德希志勒專政，修軍備而忘
顧，亦由西歐強大國者縱容養成之。東西法西斯勾結，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可免矣。何至日寇發動太平洋戰役，而始駭愕失
色哉！華僑遠離鄉國，莫居遍海宇；在馬來亞者，雖與華土近距，息息相通，然隔越海外，卒罹炮火之禍者，非受日寇之丘鋒
不至此。自南方連陷，馬來為首，寇軍所至，揚其兇談，荼毒備至，當其時，華僑遂玉石俱焚矣！峇株巴轄，不過馬來亞中之
柔佛一郡區耳，我僑人數，約五萬五千人，而直接受寇殘殺者，其數乃在千人以上。本區之中，集團屠殺以文律，張厝港，巴
力士隆諸地死者最夥；一般僑領，則以市區三月十七之死難者為最知名。和平以後，殆隔四年，舉行第一次調查報告，以有六
十人之第一種表。暨後，復有第二次之一般徵告，（調查事項稍略）又得八百三十三人，為第二種表。其缺漏者，（假定湮沒
不報者為三分之一至半數）不及詳焉。

編者識

殉難義烈表（第一種）

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	住	職	務	被	害	日	期	生	平	事	略	備
董怡全 男 四十二 福建金門縣	峇株羅艾耶街 四號新萬合號	趙麗生 五十三 廣東惠來縣	街三十四號 株已轄海墘美	中國國民黨柔佛支部執委 柔佛華僑總會副主席 峇株中華商會會長 峇華等賬會主席 柔佛太平會館潮州會館會長	民國卅一年二月廿五 日被捕 殘殺於宋加弄路 半石膠林中 二條	日被捕 半石膠林中	三月十七日被						
同右													
董怡全 男 四十二 福建金門縣	歷任柔華等賬總會常委 華等賬會及援英會總 務主任 峇市等賬會主席 中華商會副會長	有事略別見											

表

華 僑 獨 殉 難 義 史

五 福建南安縣 張文鳳	牌一二九號 厦门市大馬路門	中華商會 益羣書報社總理 董事會主席 華僑中學董事	同右 有事略別見
雷綿超 福建南安縣	谷市大馬路商 會旁	谷市華商總會 會長 中華國民黨柔佛直屬支 部執委 谷華等賬總會常委調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五 日新機器廠市區在商 會後樓林下被炸頃命
黃乃淵 福建金門縣 四十八	谷市正修學校 後面	谷市華商總會常委歷任 日貨調查股正主任 益羣書報社社長	死 二子一婿同時被炸而
鄧少年 廣東潮安縣 二十四	谷株巴轄市廠	谷市救濟會秘書 潮州會館董事	
蘇啟煥 廣東瓊州 二十	谷市中華商會	中華商會傳達員 歷屆賬商店職員	
劉章僻 福建永春縣 五十五	谷市發興煙廠	谷市華商會會長 華商會局議員	
柔屬煙草商公會會長 曾任正修學董事 及華董事	同右	同右	
谷市華商會會長 華商會局議員 及援英會常	同右	同右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七 日新機器廠同遭日寇	有事略別見	別有事略	
必自勤參加什劇演連公演 力每次谷株工作極形勢 凡等賬會之傳單務工獨力作 負責分發完文	對於等賬工作 力每次谷株工作極形勢 凡等賬會之傳單務工獨力作 負責分發完文	父母俱在祖國	
子女成羣長次子當時 皆負笈香港大學			

華 儒 獨 殉 義 史

表

十四 男 陳傳興	廣西壯流縣 三十二 男 張瓊生	福建德化縣 五十三 男 陳節侯	廣東大埔縣 四十五 男 藍搏萬	廣東饒平縣 五六 男 許恩恭	福建晉江縣 三十五 男 王季鑒
牌九市大馬路門 五一五	谷市依士馬寅 街義和洗衣店	谷市大馬路三 十號	谷市帆加攬街 八號萬盛號	谷市惹蘭蘇牙 街七十二號	惹蘭依律士合 普威
學生	廣西同鄉會總務 洗衣業	谷華等賑會實業 戰時委員會委員 福建德化會館主席 鐵山影德學校總理 福建省德化中學董事	曾任谷株茶陽會商 華等賑會執委 潮州會館司理 廣東會館董事 廣東會館總理	谷華等賑會職員 中醫 中華商會董事 中華體育會會長 華僑中學董事 華僑中學董事	谷華等賑會及援英會常 實業 委員會 中華商會董事 中華體育會會長 華僑中學董事 華僑中學董事
同右	害 日與趙麗生等同遭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七	被捕二次卒與趙麗生 同日殉難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七 日與趙麗生同遭日寇 殺害	輕傷不死逃脫旋自殺 與趙麗生等同日被害	同右
有事略別見	有事略別見	有事略別見	別有事略	有事略別見	別有事略
			其妻長子一人孫一人 養女一人俱被殺害 尚存子二女一	家屬凡九人貧苦工作 渡日	

表

史烈義難殉僑華

楊福預 (又名楊明) 男 十八 福建仙遊縣	陳益利 男 五十九 廣東新會縣	陳奇木 男 四十八 廣東台山縣	陳炳漢 男 廿二 廣東澄海縣
那三十三號 谷市慈蘭蘇丹	均和樓公司路 谷市郴公司路	谷屬巴力拉轄 巴力拉轄區籌賬會主席	谷市依叻熊 街太成號
抗日軍	谷株廣肇會館職員 商	廣東會館董事 商	商
民國卅二年陰曆十一月十五日因被敵寇活活打死	同右	同右	同右
條約抗寇長誘牽刑三弋立在株被抗吉熱有華小少時肄業於谷株正修	別有事略	別有事略	潮州澄海中學畢業後
石傷病第玻璃城身在獨脫供日恆獨威任拷牢監地三條之工極參思想的	工根子弟家頗清貧		父南來援助其父經商為本市民商局總理敵探朱榮水
抗寇始終任寇根據弄路擊縛而方工極參思想的			代表而出炳漢被強署逼其父至警署逼死
不備醉死一人敵百株據三條之工極參思想的			為公局總理敵探朱榮水
身在獨脫供日恆獨威任拷牢監地三條之工極參思想的			為公局總理敵探朱榮水
來隊參同於迫絕辱內洩石友返作以加修			為公局總理敵探朱榮水
四後加日天利不毒十被建社谷			為公局總理敵探朱榮水

表

史烈義難殉僑華

莊得炎 男 六十三 廣東潮安縣	蕭倫香 男 廿三 廣東梅縣	梁傑華 男 廿七 廣東省人	李永德 男 二十七 廣東澄海縣
兩發機邦里嗎 谷屬申邦里嗎	一號萬昌金鋪 谷市永安街十	六十號蘇丹那街 谷市永安街十	拉熊通美號 谷市惹蘭依吻
色來區等縣會王席 國民黨黨員	學生	曾任巴力拉哈教職員 日死在居鑾監獄受重刑	曾任正修愛羣兩校校友 會總務主任 半籌賬會幹事
民國卅一年陰曆一月 十六日在店內土人引 日寇軍警廿餘名圍捕 灼而拔鬚至谷市軍械 部槍殺未死活埋土中	民國卅二年五月間在 森美蘭芙蓉日寇憲兵 部監獄內受重刑而死	民國卅三年七月十八 日在居鑾監獄受重刑	民國卅二年三月十六 日在柔佛日寇憲兵部 監獄內受絞刑
十九歲南來初在星洲 為店員嗣來谷屬營枳 柳業轉開兩發機經營 雷油火水樹膠汽車什 貨等業	小學升星洲平僑中學 肄業日寇統治時對抗 情在谷參加游擊隊之 坡繼續工作因被板徒 趕出賣被捕身殉	蘇坡中學畢業日寇入 境後努力做抗日工作 被中谷株日警備隊發 為居敵探楊連木發 警被捕解送居鑾監獄協 受酷刑而死	少時畢業於谷株正修 小學為意志堅強對工 作敢負責之有為青年 忠捕獲在新山日憲兵 會後被板徒出賣被新 山日寇特高探長羅華 九四二年日寇在谷株 施行政惡劣殘暴統治 下他進行善舉重艱 不屈服終被日寇宣佈 絞刑而壯烈犧牲
海光大學畢業 時係日探朱榮水引 至土人排華事件發生 時其妻被殺 有第三子莊貞澄在上		母兄弟等十三人經營 小販而維生活	

表

華僑殉難義烈史

莊南隆 男 卅九 福建安溪縣	白成桃 男 三十九 福建安溪縣	號市班底街八 谷屬谷眼區	同右	商人	與其父莊得炎同日被殺
吳先沛 男 五十一 福建永春縣	蔡振聲 男 卅六 福建金門縣	李成業 男 卅四 福建金門縣	同右 谷屬谷眼區	谷株汽車業 同業社職員	幼時隨父居住長大幫
全興號 谷屬巴力士隆 商	同右 谷眼等賬會主席	同正學校董事 商	谷眼等賬會代 理正副主	日與莊得炎同日被 捕	來任已有之司機工作
育民學校 董事長 國民黨巴力士隆 分校 總務部 執委 就害於該地 申邦合益	谷華等賬會執委 商	情形同右	情形同右	十五歲來谷株操作汽 車業自置汽車三輛	助店務回國結婚再南
日日憲兵小野隊長指 捕該地十名以鐵指 索綁手枷盡慘刑赴日 後	略識文字對國家民族 多有認識民廿八年參 加國民黨救國工作雙 方并進量力出錢忠實 勤儉善於經商積有資 業馬	弱冠南渡克勤克儉創 立振南發商店對於社會 教育十分熱心九一 不絕被捕之日在家寇 軍一大隊入門捆捉而 殺於谷區得炎等同時被 去與莊得炎等同年地方	自幼隨父瑞冊幫助工 作經營以及司機等務	廿歲南來初任店員書 記多年後在谷眼開設 金泉成號經營土產京 菓及汽車羅厘等業	被捕後所有店內貨物 被土人搶劫一空
盡兼以土人排華事件 家散人亡故難恢復原 狀	遺下老母髮妻改嫁幼 子二人并無遺產被捕 時係敵探周金拔引帶	國尚有父母各七十餘 歲并無兄弟	畜度日復被土人掠盡	二輪被日寇奪去其妻 夢死子四人皆幼無依	曾加入聯友仁益社為 會員

華僑殉難義烈史

李輝寶 男 三十八 福建永春縣	谷屬巴力士隆 申邦合益號 會主席 國民黨士隆分部執委 育民學校董事長	谷屬巴力士隆 實業界 實業界 谷華等賬會執委九區聯 合會執委	林振丹 男 五十三 福建南安縣	黃衍敦 男 三十八 福建南安縣	張學宗 男 五十 廣東大埔縣	蔡漢水 (原名京魚) 男 五十四 福建南安縣	谷屬張厝港腳 谷屬二力士隆 谷屬張厝港腳
亦該地十僑領之一因 戰事避於港脚二月廿七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谷華等賬會執委九區聯 合會執委	亦為十僑領之一同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亦為十僑領之一同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亦為十僑領之一同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亦為十僑領之一同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亦為十僑領之一同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亦為十僑領之一同日 被捕受刑處在該地巫 人店後慘烈就義
在本國內受中等教育 經執教業轉而從商廿八年 參加國民黨盡力	谷華等賬會執委九區聯 合會執委	在該地自創泉和成 糧食店二間營代理商	民國廿八年參加國民 黨為黨員對愛國出錢 亦盡相當力量素善經營 在該地自創泉和成 糧食店二間營代理商	別有事略	好青年之模樣	財產被敵人破壞殆盡 妻子成羣雖有多少產 業難以恢復原狀	財產被敵人破壞殆盡 妻子成羣雖有多少產 業難以恢復原狀
子二同被殺害 在一當地十僑領名單中 張君亦負責救亡工作 之一與其他九人同時 被戮身首異處妻與幼 子二同被殺害	民國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上午接敵人持來一 召集商妥負責治安就 地強奪一汽車連同二 司機人解十二人載下 巴力士隆越日上千八 時在巫人學校後面寇 兵以刺刀對其頭部亂 血流四注死狀甚慘	生平急公好義於愛國 思想民族意識都甚明 白革命性亦濃厚奔走 救亡工作數度借債獻 金雖貧不肯後人以為 力方面廢寢忘餐雨淋不 變真硬漢也	民國廿八年參加國民 黨為黨員對愛國出錢 亦盡相當力量素善經營 在該地自創泉和成 糧食店二間營代理商	受害日期地點與右同	受害日期地點與右同	受害日期地點與右同	受害日期地點與右同
遺者 家常經濟豐裕自建大 廈并有街場屋業係祖 業者	遺下一老妻一年十三 之小孩無力教育其家 業被敵人佔領以來破 壞無餘狀至不堪	遺下一老妻一年十三 之小孩無力教育其家 業被敵人佔領以來破 壞無餘狀至不堪	遺下一老妻一年十三 之小孩無力教育其家 業被敵人佔領以來破 壞無餘狀至不堪	遺下一老妻一年十三 之小孩無力教育其家 業被敵人佔領以來破 壞無餘狀至不堪	遺下一老妻一年十三 之小孩無力教育其家 業被敵人佔領以來破 壞無餘狀至不堪	屋宇被焚盡淨尚有幼 子膠園實業存在	屋宇被焚盡淨尚有幼 子膠園實業存在
現遺幼子二人小女二 人寄養於其姊處							

表

華僑殉難烈史

福建永春縣 三十八男 姚澤安	福建南安縣 三十男 林真株	福建南安縣 五十二男 張繼坎	福建南安縣 四十九男 張德齡	福建永春縣 三十八男 鄭添水	福建永春縣 六十男 陳馬清
宋加弄武吉答 募捐員	橋頭答屬左手港巴力士隆 實業界 宋加弄等賬分會委員兼	谷屬左手港巴力士隆 執委 國民黨黨員	谷屬左手港巴 察團團員 巴力爪亞分會主席 南安會館總理 國民黨士隆分部常委	谷屬左手港巴 房于汝等賬會執委 商	谷屬張厝港脚 任張厝港籌賬分會 敦化學校董事 教化學校董事 商
民國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在宋加弄路上被日寇綁膠樹上槍斃 別有事略	地林振丹為十僑領之一 妻子均被殺死 同日被殺 當時死難於該校後面港邊	民國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全家妻子老少五十七人盡被敵兵捉拿鐵索 細縛拘留在巴力士隆戲院內越日均被慘殺	民國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於戲院之後 收容於屋後之一茅屋中為土人發覺報知軍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其妻懷孕乃被剖腹殺其妻懷孕後全家被	英軍潰敗時有澳洲軍友軍救傷數十人 食於屋後之小劇院內 日軍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其妻懷孕乃被剖腹殺其妻懷孕後全家被	民國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軍由小野率領蓮十六車入港圍捕華僑全數者數在四百人以上 其一也屍在港腳市場內草芭內
					死況十人略
					當時日寇主辦此案係憲兵小野隊長

華僑義烈史

表

<p>邱再光 男 三十三 廣東大埔縣</p>	<p>巴力拉惹 中醫生 主任 光南學校校董 國民黨黨員</p>	<p>巴力拉惹等賬分會文書 上半該年三月九日 民國卅一年三月九日 拘集曠地對君審究且 言不諱獨認其責寇軍 乃將君細縛槍殺於市 區後膠刺內</p>	<p>林鏡淮 (一名維標) 男 五十一 廣東澄海縣</p>	<p>巴力拉惹門牌 五十號</p>	<p>商 曾任巴力拉惹等賬分會 副手席及調查員 光南學校正副總理</p>	<p>別有事略</p>	<p>父母妻子俱在國內</p>
<p>沈錫麟 男 三十一 福建紹安縣</p>	<p>亞屬宋加弄華 僑學校</p>	<p>宋加弄華學界 僑學校教員</p>	<p>民國卅一年三月六日 下午日寇掠擄衆約十 餘人集四脚亭日本人 樹膠園內迫供宋加弄 歷年等賬會人員姓名 威脅不知寇目視君風 度不是等賤人物便是 教職員將其綑吊迫嚇 供出重要人員姓名以 保釋放誘之君知生命 難堪被殺</p>	<p>別有事略</p>	<p>老母尚存新加坡家 貧如洗三餐難度</p>	<p>別有事略</p>	
<p>沈錫麟 男 三十一 福建紹安縣</p>	<p>亞屬宋加弄華 僑學校</p>	<p>宋加弄華學界 僑學校教員</p>	<p>民國卅一年三月六日 下午日寇掠擄衆約十 餘人集四脚亭日本人 樹膠園內迫供宋加弄 歷年等賬會人員姓名 威脅不知寇目視君風 度不是等賤人物便是 教職員將其綑吊迫嚇 供出重要人員姓名以 保釋放誘之君知生命 難堪被殺</p>	<p>別有事略</p>	<p>別有事略</p>	<p>別有事略</p>	
<p>宋加弄華 僑學校</p>	<p>亞屬宋加弄華 僑學校</p>	<p>宋加弄華學界 僑學校教員</p>	<p>民國卅一年三月六日 下午日寇掠擄衆約十 餘人集四脚亭日本人 樹膠園內迫供宋加弄 歷年等賬會人員姓名 威脅不知寇目視君風 度不是等賤人物便是 教職員將其綑吊迫嚇 供出重要人員姓名以 保釋放誘之君知生命 難堪被殺</p>	<p>別有事略</p>	<p>別有事略</p>	<p>別有事略</p>	

表

華 僑 殘 難 獨 別 史

				(李吉元) 永平新港特別區華人商賈會 主任 新港華僑公學董事長 谷株中華商會會員 民國卅二年九月廿六日 日日寇派隊至新港以共產為題大捕僑衆廿二年遷移永平新港 在內押往永平警備隊處施以毒刑受踢傷勢過重星日傍晚遂告斃命
福建永春縣	李文廊 男 二十一 福建永春縣	同右 店員 民國卅一年二月二十日下下午五時左右君因事赴永平拉美路四條石和盛港不料至時遭遇倭寇亂行屠殺遂被慘害時正倭寇初到之期亦不知其為何隊也	李文廊 男 二十一 福建永春縣	李文廊 男 二十一 福建永春縣
廣東潮安縣	施冬榮 男 四十四 福建德化縣	文津巴力丁仔 實業界 柔華籌賬總會執委 文律華文律分部常委 國民黨文律分部常委 文律中華商會主席 樂育學校董事主席	文津巴力丁仔 實業界 柔華籌賬總會執委 文律華文律分部常委 國民黨文律分部常委 文律中華商會主席 樂育學校董事主席	施冬榮 男 四十四 福建德化縣
廣東大埔縣	劉成宗 男 四十二 廣東大埔縣	文律新巴利口 文律華商會常委 文律客屬公會財政 三月八日當地屠殺之禍全家六口在山芭疏散處屋內被捕帶回市區禁閉於巴利內殆傍晚將因者細縛推進一體用刺刀刺殺屍體不能尋覓	文律新巴利口 文律華商會常委 文律客屬公會財政 三月八日當地屠殺之禍全家六口在山芭疏散處屋內被捕帶回市區禁閉於巴利內殆傍晚將因者細縛推進一體用刺刀刺殺屍體不能尋覓	劉成宗 男 四十二 廣東大埔縣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五日被當地警長拿送荅株日寇警備隊被害詳情不明	別有事略 全家人十八人被屠殺死者計十三人現存殺女各二人	幼年隨父母南來原住芙蓉坡殆至民國廿五年始來永平新港任裕益號店員
		民國卅一年三月八日寇軍入山芭搜索華人當在途中遭其捕拿解至文律市區後毎午集體用刺刀刺死死身不知去向	為文律李春盛號之店人母在堂弱第二人寡妻一子五女四物資損失一空	父母弟妹家十數口仍住芙蓉謀生
		為該地新隆號之主人遺存妻一子女各一物資損失一空		有老母健在現年七十歲妻兒女近十六人

表

華 儒 殉 雜 義 烈 史

黃量我 男 三十 廣東大埔縣	文律老巴利街 門牌六十一號 文律籌賬會常委 文律中華商會職員 文律客屬公會職員	全家六口在山芭疎散 處被捕死況同右 為該地源隆公司店東
卜德泉 男 六十 廣東梅縣	文律市區 文律籌賬會執委 文律商會	死於三月八日之屠殺 略同前
丘立明 男 五十 廣東豐順縣	文律惹闢甫生 街四五五號 文律籌賬會常委 文律中華商會財政 中山書報社職員 潮州會館財政	日寇大捕華人時在途 中被捕死況同前 在文律開丘立成號經 營洋貨流器
張覺輝 男 二十九 廣東大埔縣	文律大街五號 中醫藥業 文律籌賬會執委 文律中華商會司理 客屬公會司理	死於三月八日大屠殺 之難全店皆遭害有妻 一人子一人夥伴一人
張金山 男 四十二 福建德化縣	文律巴力吉里 商 文律籌賬會執委 文律中華商會議員	日寇大屠殺之難於山 芭被捕死況略同
顏進輝 男 四十五 福建永春縣	文律市區 商 文律籌賬會常委 文律中華商會議員 中山書報社議員 樂育學校董事	大屠殺之早晨在巴力 砂央住宅被捕死況同 人現存家屬十分困苦
梁寶兆 男 五十二 福建南安縣	文律惹闢甫生 街十二號 曾任文律籌賬會執委 文律中華商會議員 中山書報社議員 樂育學校董事	民國卅四年六月十日 在文律開順美號什貨 種植被寇軍所見以機 關槍射殺
郭初有 男 十二 街四十六號	文律惹闢甫生 商 曾任文律籌賬會執委 文律中華商會議員 中山書報社議員	在市區被寇軍屠殺
曾任 文律中華商會議員 文律中華商會執委		

表

華 儒 難 獄 烈 義 史

劉外江	福建南安縣
男	文律谷東寶板商
三十二	八條巴力
廣東潮安縣	文律等賬會幹事

張美省	張大堯	張仁美	張景美	李芳年	馬和日	張美馬	鄧大堯	張美省
男女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年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籍貫	福建南安縣	福建永春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害日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期	（第二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被殺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	巴力吓日	巴力吓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點	在文律業佬枳生意	殺之役被寇軍在鄉村	殺於市區						

殉難義烈表

共六十人
內未成年者一人
皆男性

(第二種)

致

表

姓名	性别	年齡	籍貫	被害日期	被害地點	被害狀況	備備
張添發	男	三十五	福建同安縣	卅一年四月五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亞華	男	三十四	廣東梅縣	卅四年六月十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亞春	女	三十三	福建漳州	卅四年二月十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亞富	男	三十二	福建金門縣	卅四年二月十六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桃英	女	三十一	福建永春縣	卅四年九月十一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吳少清	男	三十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二月廿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蔡明	女	二十九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十一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許逢揚	男	二十八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一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許烏語	男	二十七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二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周清魁	男	二十五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三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楊順大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四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陳世麟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五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李愈強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六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許炳城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七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亞彈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武逞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黃葉	女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三十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巫宛	女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盧珍傑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黃友	女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司徒岳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韋國煥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蔡家民	女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韋輔紳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謝漢才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張文遠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別木則	男	二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黃秉慶平係	男	二十四	福建南安縣	卅五年三月廿九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福建南安縣	男	二十四	廣東瓊州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福建南安縣	男	二十四	廣東瓊州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福建南安縣	男	二十四	廣東饒平縣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福建南安縣	男	二十四	廣東潮安縣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福建南安縣	男	二十四	廣東饒平縣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福建南安縣	男	二十四	廣東潮安縣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巴力士隆	男	二十四	巴力亞育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巴力士隆	男	二十四	巴力亞育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巴力士隆	男	二十四	巴力亞育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巴力士隆	男	二十四	巴力亞育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巴力士隆	男	二十四	巴力亞育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巴力士隆	男	二十四	巴力亞育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前在該地籌賑會工作							

表

史 烈 義 難 殉 儀 华

黃玉芳	黃慶立	黃之德	黃香珍	黃玉榮	鄭明赤	余坤	蘇遞猶	伍鄰弟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鄭長庚	鄭亞猪	符文江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五	四十一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二	四十五	四十七	四十四	三十二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廣東潮安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德化縣	福建南安縣	廣東四邑縣
右	右	右	右	廣東永昌縣	廣東萬寧縣	廣東定安縣	廣東文昌縣	廣東文昌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二月十八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一年二月十四日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卅四年二月廿一日	卅四年八月五日	卅一年二月十三日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	卅一年二月十七日	卅一年二月十三日	卅二年九月十三日	卅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卅三年二月十二日	卅二年七月四日	卅二年七月四日	卅一年一月卅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律市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姆利絨丹
巴力士隆	鐵山	巴隆三條石	同	同	巴力士隆	巴力士隆	塔株市區	宋加弄七條石	宋加弄六條石	塔株鐵山	宋加弄三條石	姆利絨丹	張厝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寇殺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寇殺害

同	同	因接濟英軍被殺
右	右	

全家被殺	因過去任籌賑會傳達員
------	------------

熱心籌賑會

史烈義難殉僑華

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史烈義難殉僑華																			
			三十六	約四十四	四十四	三十六	五十四	二十四	六十四	二十六	五十四	二十四	六十四	二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九	四十五
陳祉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陳炳裕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鄭保源	名未詳																					
福建晉江縣	福建同安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晉江縣	福建同安縣	福建南安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一年一月六日	卅一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二月廿四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一年二月廿四日	卅一年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二月廿一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宋加弄市	四腳亭區	合春港大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炸斃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因寇在外掠來屠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表

華 儒 雜 獄 殉 烈 史

王君路	王和河	王木河	王鶴書	劉奇潘	劉三姈	劉少梅	楊岳南	劉國光	許木泉	劉清順	劉再昌	許深準	許亞勝	許源勝	許捷勝	許炳城	許傳爲	謝振祿	黃四	黃東	黃亞妹	陳俊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三十九	三十五	十五	十六	六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六	五十八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潮安縣	同	同	同	同	廣東揭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饒平縣	福建南安縣	廣東瓊州	同	福建福清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卅一年一月	卅一年二月十七日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	未詳	卅一年二月廿八日	卅一年三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桑	巴力亞育	巴力亞育	巴力亞育	巴力拉哈	四腳亭街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前該地籌賑會財政

因導英軍逃走
因接濟英軍

史 烈 義 難 殉 儒

表

姓 名	王振副 王舜書	王璧書	王佩君 王君華	王李氏 王大肥	王懷先 王懷安	王麟書 王亞妹	王朱氏 王亞妹	沈思華 沈亞妹	沈岳庭 王大肥	巫许氏 王怀先	巫饮书 王怀安	巫兴书 王陈民	王锡书 王陈氏	王悦君 王李氏	巫焕兴 巫焕枝	巫焕波 巫焕芳	巫焕河 巫焕波	巫焕兴 巫焕枝
性 別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年 齡	三 十五	三 五	三 五	二 十	二 六	八 十	八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二 六	二 六	二 七	二 六	三 五	三 六	三 十二
籍 貫	廣東澄海縣	廣東澄海縣																
被 害 日 期	一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被 害 地 點	巴力桑	巴力桑																
被 害 狀 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 註	因接濟英軍被人報告日寇																	

表

華 儒 殤 難 義 烈 史

謝亞龍	巫金標	巫淑林	巫清芳	巫煥亮	巫會先	巫亞曾
鄭玉梅	陳金堂	張平記	張碧清	張東瓜	張林喜	劉華星
揚銀	謝寶珍	許任芝	余增娘	王應朝	陳那乳	王文清
				莊連侯	葉鳳蓮	蘇綠梅
					張奇平	張助平
					持堂	林喜
					記紅	張平記

男女女男	男女男男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男女男男	男女男女	男女男女	男女男男	男女男
------	------	------	------	------	------	------	------	-----

二十九	三十六	四十一	四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四	四十八	四十六	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六八	四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三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同福建永春縣	同福建永春縣	同廣東澄海縣	同廣東潮州	同廣東潮安縣	同福建南安縣	同廣東饒平縣	同廣東惠來縣	同廣東饒平縣	同廣東惠來縣	同廣東饒平縣							
--------	--------	--------	-------	--------	--------	--------	--------	--------	--------	--------	--------	--------	--------	--------	--------	--------	--------

冊一年三月	冊一年三月	冊一年三月	冊一年三月	冊一年三月	冊一年三月	冊一年二月十日	冊一年二月	冊一年三月									
-------	-------	-------	-------	-------	-------	---------	-------	-------	-------	-------	-------	-------	-------	-------	-------	-------	-------

同律市場右石	同律市場右石	同律市場右巴力蘭島	同律市場右巴力蘭島	同巴力眼	同巴力眼	同邦里	同邦里	同巴隆右	同巴隆右	同巴士								
--------	--------	-----------	-----------	------	------	-----	-----	------	------	-----	-----	-----	-----	-----	-----	-----	-----	-----

同被寇殺右石																	
--------	--------	--------	--------	--------	--------	--------	--------	--------	--------	--------	--------	--------	--------	--------	--------	--------	--------

前籌賑會職員
而自殺

因接濟英軍被殺

因接濟英軍被人報告日寇

史烈義難殉僑華

表

姓名	性别	年齡	籍貫	被害日	被害地點	被害狀況	備
王金星	男	五十一	福建安溪縣	一年一月卅日	張厝港	被殺	因接濟英軍糧食
李王尊	女	四十八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前任籌辦會工作
陳王偉	男	五十二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因接濟英軍糧食
王姚桂	女	五十三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鄭添水	男	五十四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梁明石	男	五十五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周英忠	男	五十六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江光國	男	五十七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江玉春	女	五十八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梁朝基	男	五十九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徐令莊	男	六十一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黎才紅	女	六十二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黎才安	女	六十三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陳牛奶	男	六十四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黎女朝	女	六十五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黎女用	女	六十六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林清河	男	六十七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林章	男	六十八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吳先車	男	六十九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吳延仁	男	七十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謝忠發	女	七十一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李葉柄	男	七十二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史烈義	男	七十三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難殉僑華	男	七十四	福建永春縣	一年十月廿三日	張厝港	被殺	

表

華 僑 殤 獨 義 烈 史

張孝諸	吳烏士	張明忠	蔡樹堯	陳繼腰	陳隆泉	陳玉文	林文秘	吳隆	林金	鄭會海	林添成	林金經	鄭娘興	張秀娘	鄭政秀	林定	王金發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五十一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七	五十一	五十八	六十三	三十八	四十一	三十五	五十二	六十二	四十八	四十四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五	七十一
同	同	同	同	福建	廣東	福建	永春	福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福建	大埔	福建	永春	福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同	同	同	同	卅	卅	卅	卅	卅
右	右	右	右	年	年	年	月	卅	年	右	右	右	右	年	年	年	年	年
同	巴	同	巴	同	巴	同	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力士	同	力爪	同	力亞	同	喇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寇	居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右	右	右	右

全家被難

一月廿九日司庫載各籌賑
會備領到士隆扣留遭害

曾接濟英軍糧食

史烈義難殉僑華

表

姓名									
翁秀修	鄭亞妹	陳四珠	張悌由	張悌向	黃家葉	方世德	鍾育祥	吳欠實	張過
劉甲娘	張炳姜	陳合	張福錦	張福秀	吳榮輝	吳亞禮	吳榮發	吳榮亮	吳榮輝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五
福建龍岩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永春縣	廣東惠平縣	福建永春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	卅四年五月	卅四年七月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四月	卅一年五月	卅一年六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	害	地	點	巴力士隆	巴力士	巴力士	巴力士	巴力士	巴力士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宋加莘	同	同	同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右	右	右	右	關	港	港	港	港	地
被	害	狀	況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寇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家	被	難	殺	全	家	被	難	全
全家	被	難		殺	全	家	被	難	家

致

表

史烈義難殉僑華

劉廷芳	林長仕	林南洲	林炎宗	林顏好	林味來	林旺來	林亞扁	蔡川流	李木嬌	陳樹興	陳俊慶	陳源泉	吳榮章	郭順保	黃賽福	黃龍興	陳賢德	李聯春	劉金鍊	張廉發	林金	黃國典	陳俊震	陳源泉	吳榮章	郭順保	黃賽福	黃龍興	陳賢德	李聯春	劉廷芳	林長仕	林南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七	三十四	三十八	二十六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八	二十九	四十九	四十八	五十五	六十七	二十三	二十八	五十四	五十一	十一	四十二	五十一	四十八	六十一	四十八	五十一	四十二	五十一	十一	四十八	六十一	四十八	五十一	三		
同	同	同	福建永春縣	福建晉江縣	廣東瓊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建詔安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詔安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詔安縣	福建詔安縣	福建詔安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一年二月三日	卅四年一月八日	卅四年二月九日	卅三年六月廿日	卅四年二月	卅四年七月	卅四年二月	卅四年二月廿七日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二月																							
文律坡	宋加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合港八條石	巴力亞年	居鑾	文律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係柔北阮日軍隊員

因接濟英軍糧食

表

華 僑 殉 難 義 烈 史

劉添秀	羅亞烏	邢福廣	林賽和	邢福超	邢福燦	符氏	張秀環	陳成基	陳石	李開烈	許敬忠	楊宏珍	陳裕鐸	戴壽	戴能	黃和連	戴能	楊宏珍	陳裕鐸	李開烈	許敬忠	張秀環
男女	男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九	三十九	三十八	二五	六	五十二	五十九	三十一	五十五	五十九	四十一	二十五	五十九	六十二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二	三十六	四十四	五十五	二十一
廣東潮安縣	同右	廣東揭陽縣	廣東瓊州	廣東大埔縣	福建永春縣	廣東樂會縣	福建南安縣	廣東大埔縣	廣東饒平縣	福建南安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一年三月八日	卅四年五月十九日	卅一年七月廿三日	卅四年五月十九日	卅一年七月一 日	卅二年七月十三日	卅一年三月六日	卅一年四月六日	卅四年五月廿七日	卅三年八月廿八日	卅三年八月十三日	卅三年八月廿八日	卅三年八月廿八日	卅三年八月廿八日	同中								
文律冰崖	文律	文律	文律	文律	永平	資株	文律坡	巴力加利	巴力加利	巴力加利	巴力加利	巴力加利	巴力加利	柔佛監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同同同被殺

史 烈 義 難 殉 儒 華

表

姓名	性别	年齡	籍貫	被害日	期	被害地點	被害狀況	備
吳曲毛	男	四十九	廣東揭陽縣					
羅亞錢	女	五十四	廣東澄海縣					
吳孝德	男	四十三	廣東潮安縣					
陳可珍	女	四十五	廣東潮安縣					
吳亞能	男	三十九	廣東潮安縣					
吳亞弟	男	三十六	廣東潮安縣					
吳亞細	女	三十五	廣東潮安縣					
吳亞平	男	三十五	廣東潮安縣					
鄭江九	男	三十五	廣東潮安縣					
亞蔡	女	三十五	廣東潮安縣					
許妙桃	女	三十五	廣東潮安縣					
郭泰欽	男	三十六	廣東潮安縣					
郭東平	男	三十六	廣東潮安縣					
郭順欽	女	三十六	廣東潮安縣					
郭東嬌	女	三十八	廣東潮安縣					
郭榮欽	男	三十一	廣東潮安縣					
郭東花	女	三十	廣東潮安縣					
羅興記	女	二十二	廣東潮安縣					
黃朝龍	男	二十一	廣東潮安縣					
羅思達	女	二十	廣東潮安縣					
羅亞炎	男	十九	廣東潮安縣					
陳亞珍	女	十八	廣東潮安縣					
陳亞妹	女	十七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男	十五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女	十一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男	十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女	九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男	八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女	七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男	六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女	五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男	四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女	三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男	二	廣東潮安縣					
陳亞弟	女	一	廣東潮安縣					

表

史烈義難殉僑華

周	嚴	王	洪	陳	黃	魏	符	蔡	陳	嚴	符	許	余	李	吳	曾	曾	林	蔡	郭
承	崇	慶	仿	庚	通	秋	秋	金	經	亞	亞	建	見	斯	亞	廣	亞	民	小妹	塗
泰	進	書	輝	益	發	蘭	梅	花	華	美	三	民	見	焱	巧	姪	桂	深	妹	炳
周	嚴	王	洪	陳	黃	魏	符	蔡	陳	嚴	符	許	余	李	吳	曾	曾	林	蔡	郭
承	崇	慶	仿	庚	通	秋	秋	金	經	亞	亞	建	見	斯	亞	廣	亞	民	小妹	塗
泰	進	書	輝	益	發	蘭	梅	花	華	美	三	民	見	焱	巧	姪	桂	深	妹	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五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六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五
十	九	八	七	五	四	八	七	六	一	七	四	二	一	八	八	九	十	三	五	十八
同	同	同	同	廣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東	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東	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澄	揭	陽	文	昌	昌	潮	安	永	春	順	豐	建	德	化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縣	縣	縣	昌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	卅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年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月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	廿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日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律	律	小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區	區	篆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屠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右	右	右	右

史烈義難殉儒華

表

曾	許	林	羅	羅	羅	羅	羅	徐	顏	顏	顏	顏	吳	劉	王	曾	曾	王	王	王	姓
慶	亞	良	祥	祥	細	大	細	春	秀	顏	顏	顏	清	祥	吉	智	智	昌	瓊	漢	名
石	具	菊	香	香	慾	脾	脾	江	絨	妹	饒	能	獻	真	召	高	大	利	保	茂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五	四	五			三	四	六					三	四	二	四	三	五	四	三	四	年齡
十	八	五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	二	五	十	五	三	五	三	四	
六	八	五	七			五	八	七					九	一	一	五	一	五	二	八	四十二	

同	廣	同	福	同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籍	
右	東	潮	建	德	化	右	右	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貫	
縣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日	
																					期	
年	三	月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市												地
																					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居												狀
									殺												況

致

表

史烈義難殉僑華

胡阿材	管亞敏	胡超鵝	曾記設	沙	胡江湖	胡亞妹	胡妹珍	賴友章	賴伯章	唐亞起	黃大隆	黃趙龍	羅榮興	羅雙發	陳清意	盧清賜	徐荀	蔡玉娘	丘乃回	張俊欽	江兆錫	張覺輝	邱見地	周曉	李漂	羅容蕊
男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八	三十二	五七	九	二十五	六三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八	四十二	五十二	三	四十一	四	四十一	四	四十二	二十九	二十六	四	二十七	三十四	五十九	
福建永定縣	福建永定縣	福建德化縣	福建永定縣	福建晉江縣	福建大埔縣	福建大埔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永春縣	廣東揭陽縣	廣東揭陽縣																
卅一年三月八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四年六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八月十二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三年八月廿三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五年八月廿八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市區	文律巴力魯魯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被寇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全家被屠殺	

同 全家被殺

全家被屠殺

史烈義難殉僑華

表

楊成林	楊雲峯	楊月琴	陳亞玉	楊月娥	張勤香	吳善貞	粘亞曲	劉茂泰	劉潘河	劉潘奎	楊素霞	楊素雲	楊素蘭	楊德鳳	黃秀珠	劉麗英	劉昌榮	劉長榮	劉富英	劉慶榮	劉招榮	劉變榮	蕭亞才	楊就娘	胡細苟	胡珍玉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三四八	三五	二十六	二八	二十七	二四	二三九	三一	三十	二十一	二三六	二四	二八	二一	五十一	三三	三六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七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八	二六	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廣東大埔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期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被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害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點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寇	狀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況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備	

致

表

史烈義難殉僑華

李	伍	伍	林	蕭	范	蕭	蕭	蘇	黃	楊	丘	楊	劉	劉	劉	黃	黃	黃	劉	劉
伍	時	時	菊	漢	清	亞	亞	亞	亞	淑	念	旭	國	秀	秀	莉	亞	亞	正	正
時	和	明	妹	興	華	珠	亞	亞	亞	蘭	清	興	榮	容	華	細	當	鼎	南	賢
黨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三	五	一	四	一	五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十六	六	十二	八	二	五	一	四	二	六	九	一	三	三	九	一	五	四	二	六	七
福建	同	廣	同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江	廣東	東台	同	廣東	梅	梅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大埔	同	同	同
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卅四年七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年三月八日																一年三月八日			
文律老甘公	同	同	同	同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律	市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竊被捕殺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寇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史烈義難殉僑華

表

陳	陳	楊	德	陳	陳	洪	羅	劉	鄭	林	陳	龐	林	吳	林	鄭	林	吳	林	姓
賢	亞	德	盛	國	亞	孝	拱	蓮	財	亞	福	學	亞	逢	鍾	亞	細	造	春	名
玉	笑	盛	維	年	泰	義	愛	葉	乾	哲	林	真	歷	陽	文	曠	妹	蘭	泉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男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二	五	六	四	三	五	七	三	四	六	十	五	三	五	三	四	五
六	十七	十二	五	十九	十	九	二	十一	五	五	四	五	十五	九	一	三	九	十六	年
十七	七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一	十	五	四	五	七	五	一	三	九	四	齡

福建	同	同	同	同	廣	廣	同	同	廣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籍
詔安	右	右	右	右	東	東	右	右	東	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廣東
縣	右	右	右	右	潮	安	右	右	澄	陽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潮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一年	三月	八日																日

期

同	同	同	同	同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律	市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害
	右	右	右	右	右	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地

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寇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狀

況

備

致

表

史 烈 義 難 殉 儒

張化民	施曾差	曾朝	陳紀滿	梁蘭鐵	施振義	張亞先	樞施	徐亞送	施金錐	陳亞富	施嬪	施亞淑	施國順	吳耐	張英通	葉幼娘	陳家煥	王作芬	陳妹仔	洪學仙	沈妹仔	沈家香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五 五 五 七 三 四 四 五 九 十 三 三 九 四 四 一 十 一 十 一 八 四 三 二 五 五 六 四 五 四 十 四 三 五 四 一 八 三 二 五 五 六 四 五 四 十 四 三 三 十 四 五 三 八 六 三 五 三 十 四 五 三 十 四 三 八 六 三 五 三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 建 德 化 縣	同	同	同	福 建 德 化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福 建 德 化 縣	同	廣 東 樂 會 縣	廣 東 樂 會 縣	同	廣 東 澄 海 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 年 三 月 八 日	同	同	同	卅 年 三 月 八 日	同	同	同	同	卅 年 四 年 六 月 廿 七 日	卅 年 二 年 二 月 五 日	卅 年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卅 年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 律 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 律 申	文 律 警 局	柔 同	文 律 市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邦	佛	右	市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 寇 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史烈義難殉僑華

表

姓名	張國民	張愚	張針	張喜	張冠	張喜	張冠	張愚	張國民
東安郎女									
陳俊卿妻	潘景秋	陳紀炭	許曾	莊摸	莊海姑	莊尼姑	莊小麗	莊大麗	莊聚成
陳俊卿子	余敬乾	陳俊卿妻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年齡	四十六	五十一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五	二十八	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二
籍貫	福建東山縣	廣東澄海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德化縣	福建晉江縣	福建晉江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晉江縣
日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期	一年三月八日								
被	害地點								
被	害狀況								
偏									

致

表 史 烈 義 難 殉 儀 華 表

顏嬌如	張惠英	呂尚宣	張石泉	蔡景炎	吳紅毛	黎美蘭	黃瑞心	黎元鑾	呂尚業	李孝英	沈龍予	沈龍女	沈龍妹	沈龍女	沈龍妻	沈龍母	陳俊卿女
顏定國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	---	---	---	---	---	---	---	---	---	---	---	---	---	---	---	---	---

三 十 四 七	三 二 六	四 二 六	二 二 六	四 五 十	五 五 十	五 五 十一	五 六 十四	四 一 二	四 二 十二	五 十 五	三 十 五	三 十 六	三 十 二	三 十 四	六 四 十	三 六
------------------	-------------	-------------	-------------	-------------	-------------	--------------	--------------	-------------	--------------	-------------	-------------	-------------	-------------	-------------	-------------	--------

同	福建永春縣	同	福建詔安縣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冊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年三月八日															一年三月八日

同	文律市區	同	同	同	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被寇屠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史 烈 義 難 殉 儒 华

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齡	籍 贤	被 害 日 期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狀 况
顏瑞愛	女	二十三	廣東瓊州	卅一年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顏爲政	男	二十一	福建南安縣	卅二年九月卅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顏介民	男	二十七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黃魁	男	二十九	福建德化縣	卅一年三月廿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陳施達	男	三十五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蕭進來	男	三十七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周清溪	男	三十九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范家喻	男	四十一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林福	男	四十二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林林	男	四十三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李天賜	男	四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郭郭	男	四十五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陳陳	男	四十六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吳吳	男	四十七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官官	男	四十八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劉劉	男	四十九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亞亞	男	五十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狗狗	男	五十一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周周	男	五十二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亞亞	男	五十三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正正	男	五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萬萬	男	五十五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秀秀	男	五十六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能能	男	五十七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捷捷	男	五十八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木木	男	五十九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琛琛	男	六十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體體	男	六十一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陳陳	男	六十二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體體	男	六十三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陳陳	男	六十四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體體	男	六十五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陳陳	男	六十六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體體	男	六十七	福建永春縣	卅一年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福建永春縣	同	福建永春縣	同	同	同	同
福建永春縣	右	福建永春縣	右	同	同	同
福建永春縣	右	福建永春縣	右	同	同	同
廣東大埔縣	同	廣東大埔縣	同	同	同	同
廣東大埔縣	右	廣東大埔縣	右	同	同	同
廣東潮州	同	廣東潮州	同	同	同	同
廣東潮州	右	廣東潮州	右	同	同	同
福建晉江縣	同	福建晉江縣	同	同	同	同
福建晉江縣	右	福建晉江縣	右	同	同	同
福建南安縣	同	福建南安縣	同	同	同	同
福建南安縣	右	福建南安縣	右	同	同	同
張厝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厝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巴力士隆	同	巴力士隆	同	同	同	同
巴力再尼	右	巴力再尼	右	同	同	同
巴力育	右	巴力育	右	同	同	同
居鑾	右	居鑾	右	同	同	同
巴力士隆	同	巴力士隆	同	同	同	同
蘇丹那	右	蘇丹那	右	同	同	同
蘇丹那	右	蘇丹那	右	同	同	同
巴轄	同	巴轄	同	同	同	同
朱加蘭	右	朱加蘭	右	同	同	同
巴轄	右	巴轄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被 捕	同	被 捕	同	同	同	同
被 捕	右	被 捕	右	同	同	同
殺	右	殺	右	同	同	同
失 踪	右	失 踪	右	同	同	同
被 捕	右	被 捕	右	同	同	同
殺	右	殺	右	同	同	同
炸	右	炸	右	同	同	同
死	右	死	右	同	同	同

致

表

、史 烈 義 難 殉 儒 华

吳蘭 黃興榮 黎國嘉 黎克甫 麥文有 王有爲 劉軒 陳元木 亞九仁 符生榮 蔡慕新 胡世新 杜大蘭 蔣雲風 黎貴芳 李亞光 李陳氏 李芳臣 李芳周 李帶蘭 蔣候森 陳在宣

男 男

六十二	五十五	五十八	二十八	三十五	三十八	五十二	四十七	五十二	五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七十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三十四
福建德化縣	同	同	同	廣東定安縣	廣東潮州	廣東客籍	廣東樂會縣	廣東萬寧縣	廣東樂會縣	廣東樂會縣	廣東樂會縣	廣東樂會縣	廣東樂會縣	廣東瓊州	福建德化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冊一年二月廿日	冊一年三月七日	冊二年四月十五日	冊二年四月十五日	冊三年四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史 烈 義 難 殉 儒 华 表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被				
				被害日	地點	狀況備	被害日	地點
男	黎茂華	五十五	廣東樂會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黎國樸	五十六	廣東樂會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王春甫	五十三	廣東定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陳亞盛	四十五	廣東澄邁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陳茂	六十三	廣東瓊州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黃國樞	四十六	廣東瓊州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王德俊	四十五	廣東定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黃勝	五十五	廣東定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李芳耀	六十六	廣東瓊州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黎堂桂	三十八	廣東樂會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黎貴忠	四十二	廣東樂會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陳茂和	四十	廣東樂會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陳經祿	五十五	廣東樂會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黎啟仁	四十七	廣東樂會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何君伯	四十六	廣東樂會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王國良	四十八	廣東樂會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楊世清	五十五	廣東萬寧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黎國棟	四十七	廣東瓊州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陳啟南	二十一	福建南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陳啟三	二十二	福建晉江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許成堅	二十三	廣東饒平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陳成守	二十五	福建南安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陳德興	三十一	福建南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陳賢水	三十二	福建晉江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李家偉	三十五	廣東大埔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卓鏡明	五十二	廣東台山縣	右	右	右	右	右
男	蘇萬寶	三十五	福建永春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冊一年二月十五日	張厝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冊四年五月冊日	宋加善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冊四年四月八日	巴力眼尼	同	新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冊一年三月	巴力拉惹	右	新山	右	右	右	右	右
冊一年二月廿七日	文律市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寇屠殺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囚斃命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被殺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

華 儒 獨 難 爭 烈 史

張發英	楊文榮	姚亞薰	周珠	洪天賜	洪小孩	洪細姑	董怡恐	林胆	王毓欽	潘先裕	劉岱文	劉春分	劉西凸	劉福昌	林關昌	劉治之	丘九女	丘超海	江洪暖	鄭輝祥	蔡民	湯英	余亞春	鄭戰俞
三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五	四十五	三十七	五十五	三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七	五十三	十九	五十一	五十五	三十七	二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福建莆田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永春縣	廣東瓊州	廣東文昌縣	福建金門縣	福建永春縣	廣東梅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德化縣	廣東台山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永春縣	福建南安縣	福建同安縣	福建興化縣	廣東瓊州	福建同安縣	福建福州	廣東潮安縣	福建同安縣	福建福州	
卅一年一月廿五日	卅一年一月廿五日	卅一年二月廿六日	卅一年二月廿六日	卅一年三月廿六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巴力士隆	哥株市	宋加弄	巴力爪亞	巴力爪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炸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殞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殲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屠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簡表統計

一，成年者 男性 四五六人
(十六歲以上) 女性 一二零人

二，未成年者 男性 一三七人
(十六歲以下) 女性 一一七人

三，不明歲數者 男性三人

合計(總數) 八三三人

紀柔佛華僑公祭及祭文

柔邦華僑紀念日寇南侵殉難僑胞等委會

柔邦華僑紀念日寇南侵殉難僑胞等委會，於卅五年三月十七日，在峇株巴轄舉行公祭大會。前一日柔屬各地代表前後抵峇株。是日晨，參加公祭者，先到中華商會集中，繼由等委會持備車輛，運載往宋加蘭二英里處福山亭。各地代表及各界人士，齊集其中，殉難者家屬，圍集祭壇，妻哭其夫，子哭其父，兄哭其弟，弟哭其兄，父母哭其子女，朋友哭其知己。公祭會場，滿懸輓聯，至為悲慘。時屆，由司儀宣佈舉行祭禮，全體肅立，齊唱國歌；先主由祭及陪祭行蓋旗禮，奏哀樂，繼獻香及生菜，恭讀祭文，向殉難僑胞致最敬禮，及致默哀。後由殉難家屬代表致謝詞，繼由主祭及陪祭人行收旗禮，而禮成。

祭文如下——維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柔佛華僑代表謹致誠盡敬，公祭于日寇入境殉難僑胞諸先烈之靈曰：抗戰勝利，華夏光明；追念先烈，為國犧牲。日敵南進，暴戾橫行，鐵蹄所至，皆殺毒刑。屍拋原野，地染血腥；荒丘草廬，荆棘叢生。佳城未卜，難安僑情；籌備公葬，以慰忠靈。謹收遺骨，留待表旌；如黃花塚，勒石誌銘，報功報德，永紀羣英。扶桑覆滅，掃穴葬庭；九原有知，足慰幽冥。尚鑒。

追悼會祭文

維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峇株巴轄全體華僑，詳以花圈輓軸，舉素下旗，含哀揮淚，致祭于日寇入境殉難僑胞諸先烈之靈曰：東夷強盜，發動侵略戰爭；南島僑胞，肩起救亡責任，卧薪嘗胆，不忘勾踐之心；輸財助邊，頻效卜式之道。衣

冠又折，痛恨暴敵侵凌；禮義古邦，豈容矮奴肆孽。祖國當軸，堅持抗戰到底決心；海外羣賢，領導籌賑救亡事業。八年苦鬥，禹域碧血成流；四載淪亡，馬來累屍遍野。救國領袖，首受大殃；抗日僑胞，續遭毒害。君為國殤，衆皆下淚！悼君忠義，蘆溝事起，倡導救國，努力不懈，組織籌賑，出錢出力，抵制日貨，為國後援。悼君剛毅，日寇入境，大禍當頭，身受檢舉，慷慨就義，不屈不撓，臨刑罵賊，正氣浩然。悼君慘狀，或受凌辱，酷刑至絕，或遭殘害，全家株戮，或因圍困，餓亡吊死，屍棄荒郊，血染蓬萊。悼君偉業，僑衆難忘，隆重追悼，報德報功。葬骸公葬，立碑誌銘，萬年青史，永作表旌。茲值日寇降伏，華夏重光；國族已達勝利，先烈盡皆成仁。痛飲黃龍，望歸魂於鶴表；誌哀全馬，慰英魂於泉臺。嗚呼良哉！尚饗。

追念籌賑殉難諸烈

羅秉中

倭寇南侵，河山變色，獸騎所至，廬舍為墟，長平函陽，無斯浩劫。吾華同胞，素對祖國抗戰援助，成績昭然，堪與麻坡比美，早已招敵深忌，淪陷之日，殉於槍彈刀尖之下者不可勝數；而最令人痛恨者，尤以按名搜索，棄市駢戮，致我吾華領袖，含冤殉職，血染異邦，於今痛定思痛，不禁為之洒淚愴然，憤恨填胸。

嗚呼！精華消逝，楚魂難招，荒山野塚，落落瀟瀟，成仁報國，青史長標，奠碑俎豆，忠靈永昭！大仇雖雪，遺恨難消，華山傾倒，傑木焚憔。從斯狂濶誰挽，黯然悴惟，丁茲史冊付梓，爰誌數言，藉留諸公事蹟，亦以勉我同儕。

紀趙公麗生

華義難殉烈史

公年逾知命，身材中等，待人接物，靄然可親，對士庶尤覺彬彬有禮，與余岳有素交，故公識余後，即分外垂青，而余亦時以父執禮呼之，八年以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余自忖與內子能附公骥尾，在抗戰期間，對吾屬賑務克稍盡綿力者，公之勵勵有與焉，公處事常以呂端自範，故能律己和人，一本至公，獻身社會，古人謂「和平忠恕負責謙讓」，公庶幾近之，多年以來，吾市公立學校如正修愛華，乃至六七年前新辦之華僑中學校董部，除負責籌款及聘任校長外，（華中校長更呈由僑委會委派）類皆能潔身自愛，絕無一人敢恃地位干涉校政，故校務設施，教員任免，校長賦有絕對全權，是以吾市華校校長，設有抱負，最易發揮，不受絲毫拘束，而地位亦常得合理之保障，此種優良風氣之造成，追根索底，實與有力焉。

公在世時，人皆樂道其為人之和平，惟其和平，始富大勇，曩歲抗戰期間，轟動全馬之鐵山罷工事件，祕密主其事者即公也，鄧君少年，李君德烈，無辜被當地政府誤會拘捕，挺身而起救此二君出獄者，又公也，正義所及，華司麥尼氏大為所感，見公敏於責而勇於事，乃力保公為太平局紳，藉以勸助政府，以造福社會，事後公常對人言，凡事但知耕耘，莫問收穫，其磊落坦白有如此者。

公以吾市僑後，與受難諸賢一同被逮捕禁，在獄之日，公自分必死，不忍株連過多，以傷社會元氣，乃盼書寇首，謂領

導答屬賑務者乃彼一人耳，餘皆無辜，請其釋放，如有罪，應由彼一人負責抵死云云。卒不獲暴寇接受，據當時死中逃生者言，諸賢臨刑時，公尚領導高呼中國萬歲，最高統帥萬歲；最後被敵機槍射擊，仆地未死，猶蹶起厲聲謂暴寇曰，中華民國趙麗生，仍一息尚生，東方野獸，如欲我死，可再多開槍云。其臨危不苟，忠烈赴義，視死如歸之情，又如此者。

嗚呼！趙公乎，曾記戰事爆發之日，余卒遇車禍，呻吟床褥，調治兼旬，公百忙中尚曾多次駕臨探視，慰問有加。至十二月卅一日，余傷稍愈，即搬居山屋，以求靜養。又旬日，余驅車返市，道經公門，為公警見，公即揚聲呼余，余下車入公店，察公之顏，似有無限離懷，欲言而又不知從何談起者，庸詎知此一見而即竟成永別耶，人或死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公之死，誠為泰山崩墜而不啻矣，嗚呼痛哉。

紀雷翁綿超黃君乃淵及鄧君少年

綿超翁態度誠摯，持操嚴肅，研服真理，為一真正同盟會人，素被譽為荅株元老。且出言和遜，所以每有會議，翁起座發言時，與會者類皆歎服，敬其誠也。居常淡泊明志，寧靜致遠，衣履整齊，舉止穩重，曩歲余與內子結婚承家長命，特請翁為證婚人，一席價值連城之證婚致詞，至今猶縹繞在耳，從未忘懷，晚年翁與黃君乃淵過從較密，茲二人者，皆重行而寡言之君子也。故對社會公益職位，則高低不計，奉公則宵旰不怠，因此極受同仁尊敬。二翁與鄧君少年等，於暴寇第二次轟炸荅市之日，在商會一同壯烈殉職，三君臨危不懼，守職如山，故其死也可感天地而泣鬼神，與前方浴血將士同垂不朽。雷黃二翁，余素敬欽，且有世交；少年則為余多年日夕形影相隨之摯友，殉職前二日，余亟促中尚勸其如無緊要責務，可即上山與余同住，稍避烽火，彼僅應唯唯。所以三君殉職靈耗飛傳至余耳時，余誠不禁涕淚之何從也。

紀王若季鑾

氏艦長如修竹，性擬信陵，暇時輒喜沽酒市餚釣魚園獮，曾任荅市中華體育會會長，乃余運動與達樂之伴侶也。氏對體育之提倡，不遺餘力，富感情，交游廣博，其朋儕多義俠之士，所以當年籌賑會每遇有橫阻事件時，必請氏至會設法應付。對公事鐵面無私，常評余宣傳工作主持不力，甚至在會場中時追余至坐立不安；余因素性儉約，深惡浪費，故對賑款亦持此見，宣傳重質而忽形，且余賤軀，當時在外表上雖甚頗碩，惟精神則時感不適，有此二者難言之病，故對氏愛余之善評，皆期期未敢申辨，後氏漸知余情，乃釋其愠。

一九四一年夏，中央海外部長吳鐵城啣命南來宣慰僑胞，旅次星洲，氏與麗老子和及則乾文鳳及余六人，代表荅屬賑會赴星叩謁，下榻南天旅店，當夜，麗老子和及則乾三氏，因年事較高，故圓談至午夜即各先行就寢，而氏與文鳳及余三人，則上至國事，中至社會，下至私事，傾談竟夜，氏一手執博，一手執杯，口若懸河，滔滔不絕，倦時輒以酒鎮壓，文鳳與余，亦時以橙水陪之，直至天明梳洗，與麗老等同赴中行別墅拜會吳氏，大家猶是精神奕奕，毫無倦容。今往事歷歷在目，奈何所謂六代表者，竟為敵寇戕殺其三，而不能同賭勝利日之來臨耶，豈不痛哉。

紀 張 君 文 鳳

氏身軀肥碩，為人率直而崇禮，自奉菲薄，對公益則萬金不吝。時憾已身在少年時代未得受良好教育，故對教育提倡尤具熱忱。一九三九年，氏因倡建房吁汝公立華僑小學校舍，擬向胡文虎先生捐款贊助，乃央蕭君泰泗偕校函與余商議，欲予為介，予允之，越日即借賬會汽車同赴星洲叩謁文虎先生，旅途中，氏備為予言其身世及其個人事業，含辛茹苦，再仆再繼之奮鬥歷史，予方感其志品高潔；對人坦白，後即引為良朋，過從亦密。

四一年冬，氏以年富力強，熱忱可佩，乃被荅華各團體代表會議選為籌賬總會主席，正擬大展鴻才，共揮義舉，即遇戰亂爆發，與董君怡金劉君章僻藍君博萬陳君益利許君恩恭陳君培輝陳君寄木等賢一同被執就義，痛哉！茲數子者，皆為多年以來社團會議中習見之良朋，救國益羣之巨擘，今也竟集團成仁而去，馳致荅株社會損失空前，令吾人悼獲生存目見勝利者思之不禁涕淚交迸矣。

紀 藍 君 搶 萬

氏為荅屬客僑之巨擘，創設藍萬盛號於榜加攏街，經營布疋洋貨，十餘年來孜孜不倦，遂蔚為翹楚。予曩與故曾繼榮翁等組客屬公會，深得其助。氏為人疏財仗義，凡對公益事業，抗戰賬款，靡不悉力捐獻，以盡天職。曾記一九四零年秋，麻坡僑領羅美東先生為其長次公子集團成婚，頃來荅，氏乃約予與其同車赴會，參與其盛，在車中氏屢為言，人生在世，應以社會事業為主，以個人事業為輔，察其言意，似已有大澈大悟者。其時氏正身為茶陽會館總理，故日夜擘劃，使館務蓬勃，一日千里。四一年冬，氏出席各社團代表改選等賬總會會議，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戰局緊張，荅市危急時，氏攜眷避難於巴力拿合。暴寇入市後，氏兜繞山道，至于山舌，與予父子和旭初任棠諸子等共會，相見之下，驚喜若狂，豈意於此一見之後，數日即被執而替吾屬僑殉義耶。嗚呼傷矣！

紀 譚 君 朝 發

君少年英俊，才高膽雄，頭腦精細，作事極有方略。武漢合唱團來荅表演前後，君始由祖國漂泊來荅，初僅識盤廣先生一人，居處生活，清微萬狀，後與盤氏合營保險事業，稍獲成就，暇則致力籌賬工作，私務公忙，兼心並進，不二年而蔚為後起之秀，與予交情甚厚，過從亦密，凡有演講，必先事屬稿示予斟酌，余常目之為青年模範，故常提其名其事以婉諫愛友鄧君少年，蓋少年才且過之，惟個性過強，不如譚君之練達，致時生無謂之挫折耳。一九四一年夏，予深佩其才，無以言表，乃托以一部當時星總二報所付之務，卒能於極短期間匡予未逮。未久，君即為中國保險公司器識，聘為中南馬業務巡察，乃攝擋行李赴星任職，旋即戰爭爆發，星洲淪陷後，檢證期間，一去不返。嗚呼，譚君乎！你亦知你之舊友自聞你被檢去後，至今仍存抱無限之痛悼乎？可憐哉，你之慈母，至今尚日夜企望其獨子不知何年何月始回依其膝下也。

沉痛的回憶

屠殺在龍引

只要我澎湃的腦海中，還飄着一葉記憶的孤舟，我永忘不了姓盧的朋友，告訴我關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日本強盜慘殺柔屬龍引僑胞的情形。

他淒慘地說：「南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敵人以優越的地勢，先發制人，所以在短短的期間佔領了馬亞來，並且攻陷了東直布羅陀——新加坡——龍引這偏僻的小地方，也是戰鬥的區域，路上枕藉着許許多蒸發惡臭的屍體，居民早已逃得一乾二淨，勝下這個滿目淒涼的『死市』。」

星洲淪陷，這海外桃源已換了一個兇殘的統治者。龍引也接到一道命令謂：「凡是本地商民，務須在三月七日晨一律照常營業。否則，以抗令論罪。」這道命令立刻轟動整個龍引港，居民們驚心動魄，忙着準備復業。

七日晨，雄雞報曉東方現出魚肚色的曙光，龍引港中便充滿了打槳聲，撐篙聲；夾着嘈雜的談話聲，大家成羣結隊回去復業，但是一到市場，卻全無行人的踪跡，路旁滿堆着傢私什物。正在猶豫惶惑的時候，突然來了一個滿腮鬍鬚的憲兵把我們帶進一間已擠滿了人的雜貨店，關禁起來。

是誰也莫明其妙地帶着毫無把握的悲哀等待命運的排佈，十一時五個哨兵押着我們上車，於是路旁那十二輛巨型的羅厘車便擠滿了這羣待宰的羔羊，接着車就奔馳起來了，半點鐘之後，車就停在距離龍引約四五英里的雙溪勿築，這時烏雲滿天，大雨傾盆而下，獸兵和我們都到鄰近的亞答屋或椰下暫避，俄頃虹消雨霽，大地又是風和日暖。

在這時，忽然在遠處出現了約莫一百多個荷着長槍的日獸兵，威風凜凜一步一步地朝我們走來，天呀！我們才明白不幸的事將在這一剎那間發生，但是手無寸鐵，縱使呼天喊地也是無可奈何？

軍隊到了，我們被命令集中，大家參差地蹲在路旁，一個一個反綁雙手，於是開始搜身，「老虎鈔票」與「蝗軍的良民證」，拿得乾乾淨淨，錢呢？分給在場的巫人每人五元，良民證付之一炬。

忽然在我身邊被拉出一個「客人」——拉他的獸兵手中正拿着一張文律同聲俱樂部追悼謝晉元將軍大會的照片。他跪在路中槍桿像雨點似的落在他的頭上肩上，可憐他一聲不響只是抖着抖着而已。同時在前排又被拉出了一個體格魁偉的金門同鄉，經過一番痛打之後，命令他在一張長方形的白紙上簽下自己的姓名，承認自己是這羣所謂反日匪徒的團長？最後兩人一樣地砍掉頭顱。泉水也似的血，不斷地湧着，噴着。

這時我的神志有點不清楚了，漸漸地感到莫（米旁）糊，但是立刻為一陣響亮的機關槍聲所驚醒，只見前面那羣慘痛的獸兵挺起刺刀兇狠地衝過來，只聽得一陣一陣悽切的呼號聲，一個一個地倒下去在血泊中掙扎，輾轉。我也感到胸前一種不可忍耐的劇痛，不自王地大叫一聲昏過去了。

不知經過多少時候，我才甦醒過來，渾身作痛，絲毫動彈不得，而身邊橫橫豎豎地躺着的是張開着口或是咬着牙關的死屍，在這時候我只得拚命地坐起來，然後一步換一步地爬着，幸而遇到一位朋友而得救。」

他（盧）說到這裏輕輕地嘆了一口氣，面上現出無限憤怒與哀傷。停了好久才繼續地說：「如今我一看到身上這些傷痕，說到這段慘痛的事，就清清楚楚地想起那一百四十餘個無辜的僑胞，在刺刀下掙扎輾轉的情形，聽到那與世隔絕的慘聲，日本強盜現在還得苟活在這世界，的確太便宜了他們……」

是篇述者想即「紀述」門「日寇在龍引屠殺實記」篇中之盧天乞君？本入紀述門中，嗣因張存平君述者原同一事，較為詳悉。而不忍割愛本篇，故改存於此。編者誌

尋塚記

華 儒 獨 難 義 烈 史

鄧君少年，於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五日，在荅株中華商會後面柳林中，被寇機轟炸殉難。余時亦任協戰會保衛團秘書之職，正與少年共同工作，未離職守。及少年死後，雖時局緊張，市面紛亂，余仍與鄭君重之設法籌備收埋少年屍首；購就棺木兩具，一係欲收蘇殮煥君者。奈因空襲未停，交通斷絕，向政府求車不獲，致無法運柩收埋。況且日已黃昏，四顧無人，不得已隨由政府救護隊將屍體草埋於福山亭地方去矣。

翌日早，敵機復來空襲，余與重之君方才最後撤出，往邦虎區避難。至今事隔五年，而少年埋身之處，因當時慌忙中既無碑碣為記，遂使白雲茫茫，荒丘累累，無從辨別。及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七日，荅株僑眾公祭日，余亦第二次赴福山亭調查其事，終未得要領而回。至七月三日，忽有少年之親戚陳步高君者，來荅慰問趙麗生先生家屬，並探詢少年坟地。是日，余便偕步高君前往福山亭視察；同行者有許唯心先生，亦對少年最關懷者。及車達福山亭後，便向看山人詰問當時情況，據云：前時守山人係葉姓某老前輩二人，經在日寇統治時期先後逝世，無從訪問；且當時有一青年知其事者，亦被日寇徵往荷屬苦役而死，今已無復能知其事者矣。

余等聞此，不禁唏噓嘆息，掃興將歸。正躊躇間，忽有呼客聲，視之乃一男童，年約十餘歲，天資活潑，身穿英軍軍服，趨車前謂客曰：「彼能知其事者。」遂導余等至殉難者埋身之地，並述其狀，確鑿無誤，恍如死者之英靈感召者。詰之，始知係前任守山人葉某之子，名葉宋來，當年方十一歲，在其父身邊，親賄埋葬者，後因父母俱亡，伶仃孤苦，每日往英軍軍營服役，是日值偶爾回歸耳。其湊巧如此，豈非冥冥之靈應乎？使多年死友得知其埋身之處，實亦不幸中之幸也。遂備木板為標誌，以供公葬委員會認識，俾得起掘白骨，同安窓穸耳。

並賦詩以記之：玉樹埋深叶不聞，斜陽荒塚自黃昏；五過碧草掩忠骨，三顧青山尋故坟；屢嗟王琴威隔世，空懸徐劍欲招魂；瘞墓多少傷時淚，洒向幽冥一奠君！

悼趙麗生先生

李馨

仰趙夫子，寬宏遠近知；疏財為仗義，愛國思匡時；籌賑勳功在，殺身正氣垂；大仇今克報，靈鑒凱旋旗！

吊鄧少年

步李德烈君尋墓原韻

榮陽

萬里胡笳不忍聞，豺狼當道世幽昏；憑空洒淚傷亡友，落日餘輝照隴坟；草乏祖洲難續命，詞非宋玉枉招魂；多才自古遭天忌，雁陣嗁嗁哭散羣。